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3
E/CN.4/Sub.2/1984/43
19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1984年8月6日至31日, 日内瓦)

报告员: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GE. 84-13208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数</u>
一. 提交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		1
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 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 的不良后果		1
2.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 废除死刑		2
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防止并 禁止非法的人体试验		2
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3
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4
6.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4
7.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5
8. 歧视土著居民的研究		7
B. 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进行 审议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		9
198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9
1984/2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0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4/3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 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11
1984/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2
1984/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阿富汗的情况		13
1984/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		14
1984/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15
1984/11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 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		16
1984/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17
1984/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 权：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		18
1984/21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 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		1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4/2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截肢刑罚		20
	1984/2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危地马拉的情况		21
	1984/2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东帝汶的情况		22
	1984/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乌拉圭的情况		23
	1984/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情况		24
	1984/2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5
	1984/28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		26
	1984/2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智利的情况		27
	1984/30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28
	1984/3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9
	1984/3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斯里兰卡的情况		30
	1984/35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1
	1984/3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33
	1984/37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4
二. 会议的组织安排	1 - 19		35
三.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 47		40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 发展	48 - 66	43
五. 消除种族歧视	67 - 108	47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 委员会的作用		47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 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47
六. 在所有国家, 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 隔离政策)	109 - 209	52
A.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9 - 169	52
B.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7 - 209	
七.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10 - 215	64
八.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16 - 285	65
A.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问题	218 - 234	65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 家属的影响	235 - 237	69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 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的研究	238 - 240	6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4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		
侵犯人权	241 - 245	69
九.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86 - 311	74
十.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12 - 328	77
十一.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29 - 348	80
十二.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349 - 368	82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		
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		
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B. 剥削童工问题		
十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369 - 382	85
十四.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	383 - 393	87
十五.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		
恢复人权	394 - 426	89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94 - 409	89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		
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		
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410 - 419	91
C. 其他事项: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420 - 426	93
十六.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27 - 437	95
十七. 通过报告	438 - 439	100
十八.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0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u>决议</u>			
198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101
1984/2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02
1984/3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 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103
1984/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 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4
1984/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06
1984/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阿富汗的情况		107
1984/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 书，以期废除死刑		108
1984/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		109
1984/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110
1984/10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4/11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 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12
	1984/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13
	1984/13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6
	1984/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117
	1984/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 人权：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	118
	1984/16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	119
	1984/1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防止并禁止非法的人体试验	120
	1984/1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21
	1984/1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122
	1984/20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残废人的人权	123
	1984/21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 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 ...	125
	1984/2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截肢刑罚	126
	1984/2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危地马拉的情况	127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4/2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东帝汶的情况		129
1984/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乌拉圭的情况		130
1984/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情况		132
1984/2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33
1984/28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134
1984/2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智利的情况		135
1984/30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136
1984/3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 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38
1984/3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斯里兰卡的情况		139
1984/3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140
1984/3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		141
1984/35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43
1984/3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147
1984/37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9
 <u>B. 决定</u>			
1984/101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 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151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4/102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51
	1984/103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52
	1984/10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关于 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 和现象的问题	153
	1984/105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154
	1984/106	关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决议 和决定草案的决定	155

附 件

- 一. 出席情况
- 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三. 按现有法律根据正在编写中的研究报告一览表
- 四. 五年工作计划草案 (1985 - 1989)
- 五.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一、提交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

A. 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¹

人权委员会，

回顾第 1984/6 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84/4 号决议，

1. 对专题报告员阿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修订报告² 表示满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散发本修订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3. 要求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足够的旅费，特别是为他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对其目前名单中的若干特定事例进一步加以阐明，及继续今后的修订名单的工作计算机化等方面提供援助；

4.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和宣传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并将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在拟订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时，在导言部分提出并指明所有需经委员会核准的事项；这些事项应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那些与内部程序问题相关或贯彻以前核准或具体委派行动的决议和决定除外。

本章系根据这一决议而编写。 建议由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 A 节。 涉及需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审议的事项的决议在 B 节中作了说明。

¹ 见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4 号决议和第五章。

² E/CN.4/Sub.2/1984/8 和 Add. 1-2。

2.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9 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期废除死刑的想法；并将其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4/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5/..... 号决议，该两项决议均涉及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期废除死刑的想法，

1.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博苏伊特先生就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主张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2. 请专题报告员考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以及所表达的赞成或反对拟订这类议定书的意见；

3. 请报告员根据其分析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4.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防止并禁止非法的人体试验⁴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 1984 年 3 月 12 日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 1984/27 号决议，

³ 见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7 号决议和第八章。

⁴ 见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17 号决议和第九章。

注意到审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是自国际人权会议⁵以来联合国始终优先关注的事项，

念及最近在人体试验方面的发展，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核准小组委员会委派德里斯·达哈克先生编写关于非法人体试验在目前造成的影响和问题的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在其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研究报告初稿。

4.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1984/27号决议，

注意到审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是自国际人权会议⁷以来联合国始终优先关注的事项，

念及在计算机和微型计算机技术领域最近取得的进展，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今后就计算机和微型计算机技术的最新进展对人权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并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进行这项研究。这项研究应特别注意计算机和微型计算机技术具有那些潜在用途，以期加强国际人权文件的传播以及进一步传播人权资料，包括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编写的资料。

⁵ 1968年4月22日—5月13日于德黑兰。

⁶ 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8号决议和第九章。

⁷ 1968年4月22日—5月13日于德黑兰。

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⁸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04 号决定, 其中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小组委员会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的报告, 以期决定就戒严或紧急状态问题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审查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第 1984/27 号决议,

1. 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授权 小组委员会每年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进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第 1984/104 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

2. 请 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 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第一份年度报告。

6.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⁹

人权委员会,

忆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29 号决定,

还忆及其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0 号决议,

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16(XXXIV) 号决议,

注意到 由小组委员会专家博苏伊特先生提出的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¹⁰

1. 表示深为 赞赏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 并为代表团提供设施供其在该国期间使用, 使它能自由会见各界

⁸ 见第十八章 A 节, 第 1984/27 号决议和第八章。

⁹ 见第十八章 A 节, 第 1984/28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¹⁰ E/CN.4/Sub.2/1984/23。

人士，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堪称典范的合作：

2. 还表示 高度赞赏该专家的出色而有价值的报告；

3. 决定 将该专家的报告送交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并请它通知小组委员会它觉得能采取何种有关的行动；

4. 还决定 将该报告转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款国，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并转发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请它们参照该专家的报告并根据毛里塔尼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目的和目标，考虑它们可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何种援助以帮助消除奴役制的后果；

5. 请 小组委员会的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特别是就可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何种援助的问题表示的意见，编写一后续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中期报告，并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最后报告；

6. 请 秘书长向该专家提供他为编写后续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7.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¹¹

人权委员会，

忆及《禁奴公约》¹²《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¹³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⁴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第1984/3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尤其是其中关于奴役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与建议部分，

对今天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在有些地方则故态复萌，令人震惊地无视

¹¹ 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3号决议和第七章。

¹² 国联《条约汇编》，第六十卷，第1414号，第253页。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6卷，第3822号，第40页。

¹⁴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第271页。

已被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表示严重关切，

根据小组委员会及其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认为许多问题，例如虐待和剥削妇女与儿童、债务质役和在各种情况下虐待家庭佣人等，直至最近仍未得到充分注意，

1. 请符合条件但尚未签署或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公约，或对它们为什么感到不能这样做加以解释；并请联合国秘书长致函各国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敦促它们早日批准该公约；

2. 请秘书长吁请《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就其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将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载有对类似奴役行为的指控陈述，连同工作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一并转交给各有关政府，供其提交资料和其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并转交给奴役问题工作组在建议中提及的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5.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适当时候就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据称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的类似奴役行为进行一项研究，说明采取什么方法和途径才能使遭受这类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得到最充分的援助和康复，以供人权委员会今后审议，同时还根据小组委员会以前几次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债务质役的研究；

6. 建议在国家一级加强反对为他人牟利而卖淫的斗争，并且进一步采取一些国际性措施，其目的有二：破坏助长娼妓的淫业组织并将身受这类组织之害的人遣送回籍，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7. 建议所有有关国家均应通过并执行这种必要的社会和法律措施，以保证淫业受害者能有序地、有效地重新加入社会生活；

8. 建议更广泛地使用新闻工具，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新闻工具来宣传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的罪恶，使人民进一步认清自己的权利和在反对这类行为的斗争中的责

任；

9. 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可能机会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其他适宜方案要求协助，以期消除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及其后果；

10.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技术援助方案中特别注意那些因贫困而导致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或使这类行为长期存在下去的情况。

8.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¹⁵

A.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以经校订的压缩文本在第 E/CN.4/Sub.2/1983/21/Add.8 号文件中全文刊印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以便最广泛地散发。

B.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和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3 号决议，

还忆及其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2 号决议，该项决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资助土著居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工作组审议这方面的建议，

1. 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考虑设立这样一项基金作为对将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的一个重要进展的决定，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⁵ 见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35 号决议和第十章。

忆及其关于授权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年度工作组的 1982年5月7日第 1982/34 号决议，

建议联大通过下述决议：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 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年度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2 号决议，

1. 深信设立一项土著居民自愿信托基金对于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是一重要发展，

2.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 (a) 基金的名称是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b) 基金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组织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的活动类型，是上述(b)分段所指之活动；
-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是土著民族的组织和社区代表以及：(一) 下文分段(e)所指之信托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人；(二) 根据理事会的看法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不能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人；(三) 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的人和可取得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人；
-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中规定的财政条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信托理事会的意见。理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 5 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工作。理事会的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其中至少一名理事会成员是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B. 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的
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¹⁶

198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专题报告员 继续他的工作并向第三十八届小组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¹⁷

¹⁶ 决议全文见第十八章 A 节。

¹⁷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2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¹⁸

¹⁸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3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等工作，以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⁹

¹⁹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28 日第 1984/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30 号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

- (a) 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一些答复的解释，经年度审查后，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根据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提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和性质；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以便重新修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²⁰

²⁰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阿富汗当局停止对平民的轰炸。
2. 并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其关于阿富汗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也调查由于最近对平民的轰炸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的损失，并将调查结果载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4/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遭受任何
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专题报告员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²¹

²¹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要求人权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坚定不移地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以结束戒严状态，并考虑实行大赦，使全体公民得以参与国家公共事务；

1984/11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关于审判人员、
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专题报告员 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²²

²²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决定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and 小组委员会在此问题上采取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行动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4/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²³

.....

²³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21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有权离开包括
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重要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问题的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并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包括有关促进和鼓励尊重该项权利的建议；²⁴

.....

²⁴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2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截肢刑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有这类法律和习俗的国家的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规定符合第5条的其他刑罚。

1984/2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危地马拉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再次规劝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所有当局机构及附属部门，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请危地马拉政府在这方面以切实方式澄清自冲突爆发来失踪的所有人员的下落，禁止秘密监禁、制裁施行酷刑的人，保证人身保护权的有效实行并采取措施释放囚犯，或为其提供照料；

4. 呼吁冲突各方保证履行适用于这类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日内瓦公约》和其《附加议定书》；

.....

6. 因此，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执行选举计划，更好地保证允许所有政治力量参加将于1985年7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1984年7月1日全国立宪会议选举以前出现的恐吓的气氛；

7. 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在危地马拉还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不向其提供武器或其他形式的军事援助；

8. 请专题报告员充分考虑土著居民的状况，和小组委员会收到的、并将由小组委员会向其转交的所有报告，以及他得到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984/2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促进包括行政当局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在充分考虑到东帝汶人民权益的情况下达成一项持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3. 请印度尼西亚当局不加限制地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在东帝汶的活动；

4.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真研究东帝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演变。

1984/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乌拉圭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吁请乌拉圭政府对人权委员会主席 1984 年 7 月 17 日致乌拉圭政府的电函中所指的关注问题作出正面反应，并请人权委员会主席考虑到本决议对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处理；

2. 表示相信乌拉圭政府将与国内各政治力量齐心协力，以期充分恢复民主体制，并继续采取各项措施，以恢复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

3. 敦促该国当局加速其进程，释放因据称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内秩序罪行而被拘留和／或判刑的人；

4. 敦促乌拉圭政府解除对影响公民和各政党政治权利的各种限制，以便真正自由的民主选举得以举行；

5. 同时促请乌拉圭政府彻底地释放威尔逊·弗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并取消对他的政治权利的任何限制；

6.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期核实下述消息，即对威尔逊·弗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的指控包括“曾向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提出请求”，并要求秘书长将其努力的结果通知人权委员会主席。

1984/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萨尔瓦多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建议委员会继续审查该国人权情况和遵守日内瓦公约情况，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已经更换；

2. 请特别代表对政府军继续有计划地轰炸平民的报道予以特别注意；

3. 建议委员会再次向冲突各方发出呼吁，要求它们立即进行会谈，寻求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以保障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

4. 要求所有国家不干预萨尔瓦多内部局势，停止向其提供一切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军事援助与支持，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寻求一个谈判途径；

5.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代表的工作和大会和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2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就今后完成这类编写工作的最好办法与途径编写一份解释性文件，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拘留问题工作组；²⁵

²⁵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28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求斯代表团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决定 请该专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⁶

²⁶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2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智利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要求智利当局终止一切镇压措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要求智利当局查明应对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员，并惩处有罪者；
3. 同时要求智利当局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土著民族的这些权利，特别是有关土地和文化特征的权利；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向智利当局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智利当局按照其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件尊重和促进人权，并与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合作。

1984/30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4. 还请秘书长尽快催促那些尚未对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3/32 号决议第 4 段向它们发出的信件作出评论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观点和资料, 如果它们希望这样作的话; 并考虑所收到的全部答复及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进度报告;

.....

1984/3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最后报告；²⁷

²⁷ 见本报告附件二。

1984/3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斯里兰卡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表示希望斯里兰卡政府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调查各种事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和为促进社会和睦最近所作的努力的情况。

1984/35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3. 决定将此研究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第 E/CN.4/Sub.2/1983/21/Add.8 号文件的各项结论与建议，

4. 请专题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⁸

5. 请人权委员会将此研究报告转发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提请它们注意该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并请它们将其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交给秘书长，以便转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²⁸ 见本报告附件二。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9. 重申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供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建议;

1984/3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7.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机与政府代表团就批准人权文件的可能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谈, 例如在大会会期或人权委员会会期举行, 优先讨论人权委员会制订的文件, 如: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

.....

1984/37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2. 认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包括 1985 — 1989 年长期研究计划 (附件二), 以及小组委员会议程中保留的核心项目 (附件一);

3. 请秘书长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内容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

6.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考虑选举任期四年的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 每两年改选一半;
- (b) 并考虑将小组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人权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委员会, 以便更清楚地说明其工作;
- (c) 在小组委员会赞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在时间可能情况下应经过一个三年阶段: 第一年用于编写一份概述其打算采用的方法的简要报告; 第二年用于编写一份简要进度报告并提出任何特殊的问题; 第三年提交最后报告, 而且假如这个研究一开始是由经社理事会授权的, 这可被理解为所经历的这几个阶段不需要以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决议作为例行程序反复批准;
- (d) 为了适当完成其越来越重的工作, 给每届小组委员会额外增加 10 次会议的服务以使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²⁹
- (e) 加强人权中心并增加其设施, 以使其能够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执行五年工作计划;

²⁹ 见本报告附件二。

二、会议的组织安排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6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2.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库尔特·亨德尔先生于1984年8月6日主持开幕，并作了介绍性说明。

3. 小组委员会静默一分钟，向第一颗原子弹的受害者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所有其他受害者致哀。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成员，各成员国的观察员，3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以及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详细出席情况见附件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副主席：穆尔利达尔·昌德拉肯特·本达雷先生

路易·乔纳先生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

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述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 (a)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
7.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0.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 (b) 剥削童工问题。
13.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1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c) 其他事项：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16.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7.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安排

7. 小组委员会按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1、2、3、4、15、5、8、9、11、6、10、7、15(c)、12、14、3、8、13、9、16、17。

会议、决议和文件

8.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39次会议。讨论实质性项目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摘要编录在这些会议的记录中(E/CN.4/Sub.2/1984/SR.1—E/CN.4/Sub.2/1984/SR.39)。³⁰

9. 各国政府提交的供小组委员会散发的书面来文将在与这些来文有关的项目章节中提及。

1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来自下列成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6次和33次会议)、阿根廷(第15次会议)、澳大利亚(第31次会议)、巴西(第32次会议)、加拿大(第31和32次会议)、塞浦路斯(第9次、13次和19次会议)、萨尔瓦多(第27和36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7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5次和39次会议)、危地马拉(第17次、25次、32次、35次和39次会议)、印度(第27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7次、26次、27次和35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7次和34次会议)、以色列

³⁰ 第28次、29次和38次会议(第一部分)是非公开会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E/CN.4/Sub.2/1984/SR.28、SR.29和SR.38)均属限制性分发。

列(第5次、9次、11次、25次和33次会议)、日本(第13次、17次、19次和20次会议)、毛里塔尼亚(第30次会议)挪威(第31次和32次会议)、巴基斯坦(第27次会议)、菲律宾(第26次会议)、葡萄牙(第27次会议)、斯里兰卡(第17次、23次、27次、37次和39次会议)、苏丹(第26次会议)、泰国(第27次会议)、土耳其(第17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次和第27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9次、27次和35次会议)、美利坚合众国(第32次会议)、乌拉圭(第15次、17次、27次和36次会议)和越南(第27次会议)。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发了言(第24次会议)。

12. 下述专门机构的代表发了言: 国际劳工组织(第4次和32次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5次会议)。

13. 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3次会议)。

14. 下述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非洲国民大会(第12次、22次和24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大会(第9和22次会议)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3次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第二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第24次会议)、大赦国际(第16次和23次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1次、23次、30次、31次和32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9次、13次、20次、23次和33次会议)、犹太组织协商会(第4次和33次会议)、残废人国际(第19次和24次会议)、四方理事会(19次、23次、31次和33次会议)、公谊会争取协商世界委员会(第16次会议)、国际废娼联合会(第31次会议)、国际刑法协会(第4次和19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6次和23次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19次会议)、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2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和24次会议)、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31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和32次会议)、国际法律

协会（第35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19次、22次和33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次、9次、13次、17次、23次和31次会议）、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24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16次和22次会议）、大同协会（第13次、16次和23次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16次、24次和32次会议）、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第33次会议）、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第13次会议）、世界犹太人会议（第4次和33次会议）。

列入名册的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次、22次和32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3次、24次和31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16次、19次和23次会议）、吉晋赛联盟（第27次会议）、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33次会议）。

16.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84/1号至第1984/37号决议，并作出6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载于第十八章。

17. 对于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问题的说明载于附件二。

18. 根据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五年（1985—1989）工作计划草案载于附件四。

19.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五。

三、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9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和8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35次和3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它备有由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21号决议编写的背景说明(E/CN.4/Sub.2/1984/2和Add.1)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4/3)。

21. 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这个项目。

22.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利法先生在1984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5次会议上介绍工作组的报告时说，工作组审议了范围非常广泛的许多复杂问题，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名称和职权范围；它的作用与职能；它和人权委员会的关系；研究报告和其他任务的安排；其程序和方法的合理化。在所具备的短时间内，工作组审议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它在报告中，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提出了一些结论和建议，包括一项五年研究报告的计划。

23.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彻底审查小组委员会的作用、职能和方法。一些成员表示希望能找到一些方法和途径使小组委员会能避免象近几届会议有时发生的情况那样陷入无结果的政治性讨论。

24. 载于工作组报告第34段中的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受到普遍赞赏。但是，一些成员对某些建议的范围和含义提出了质疑，并希望增加一些建议。

25. 特别表示了下述意见，即有些研究报告十分重要，需要保证在五年计划完成之前作为优先事项进行。一些成员还认为，工作组报告第34/C段中所建议的三年周期和强调简明可能并不总适合于某些研究报告。

26. 一些成员提出了可进行新的研究报告的一些领域：生命权的各个方面；宗教与人权之关系的各个方面；经济因素与人权之关系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其对发展的影响；以及人权委员会已经授权进行的关于军备竞赛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研究。还提到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中已建议进行的研究报告。

27. 又提到小组委员会名称的问题，一些发言者倾向于用“人权专家小组委员会”这一名称。一些成员希望小组委员会建议把成员任期延长至四年。

28. 一致同意，工作组关于五年研究计划和拟议的三年研究周期的建议(b)和(c)如果通过，只能在1985年生效。一些成员认为，在这些问题上需要更大的灵活性。

29. 一些成员觉得,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按照值得高度赞扬的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榜样,应有关国家的请求派出新的代表团。

30. 有人建议加强人权中心以便更好地为小组委员会的需要服务。秘书处希望更多地利用现代技术,如文字处理机。

31. 关于工作方法,有人特别建议强调准时出席,特定有关发言时间和截止发言名单的严格标准,在届会过程中应对决议进行表决,而不是到最后放在一起进行审议。

32. 1984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47)。

33. 1984年8月31日,在小组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小组委员会并对该草案作了审议。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内丁斯先生考虑到时间不够,建议推迟对E/CN.4/Sub.2/1984/L.47号决议草案的表决,此动议以10票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遭到否决。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要求就执行部分第6段的各个分段进行单独表决。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分段6(a)以14票赞成,3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37. 关于分段6(b),索芬斯基先生提出一项修正案:以“联合国人权专家小组委员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专家小组委员会”,该修正案以7票赞成,5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修正后的分段6(b)以9票赞成,4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后,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和乔治先生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 分段6(c)以15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39. 分段6(d)以14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关于分段6(e),戴埃斯夫人提出删掉“改进和”等字样的修正案,随后乔杜里先生又建议删掉“改进和”等字样,在“加强”一词后加上“并增加…各种设施”等字样。

41. 对分段6(e)的修正案以1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42. 修正后的分段6(e)以1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博苏伊特先生代表提案人修正了这项决议草案，删掉了分段 6(f)和 6(g)。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关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正的 E/CN.4/Sub.2/1984/L.47 号决议草案以 10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46. 通过后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37 号决议。

4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乔纳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四、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 的新的事态发展

48.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7日、8日和28日举行的第2、3、4、5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49.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a)秘书长关于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事态发展的说明(E/CN.4/Sub.2/1984/4)；(b)概述国际劳工组织在反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近期活动的备忘录(E/CN.4/Sub.2/1984/6)；(c)概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在教育及种族关系方面实行歧视的活动的备忘录(E/CN.4/Sub.2/1984/7)；(d)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3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84/5)。

5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关于修改和更新种族灭绝问题研究报告的初稿(E/CN.4/Sub.2/1984/40)。应当记得，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1982年9月7日通过的第1982/2号决议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小组委员会指定一名成员担任专题报告员，其职权是全面修订和更新“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Sub.2/416)，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专题报告员准备的调查表作出的各种答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3年5月27日第1983/33号决议中，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1982/2号决议及委员会第1983/24号决议，批准了此项建议。根据这项决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决定指定本杰明·惠特克先生为全面修改和更新研究报告的报告员。

51. 议程项目4是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提出的。

52. 关于新的事态发展，一些成员对阿根廷恢复民主表示满意。有人回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有直接关系。联合国通过建立非自愿和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因此，为在阿根廷恢复人权作出了贡献。

53. 讨论中，提到了国际文件的地位问题，一些成员对许多国家尚未批准一些

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或尚未加入这些文件表示遗憾。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联合国的各组织应一致努力，动员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件。

54. 关于概述国际劳工组织在反对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的活动的备忘录，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今后收到关于劳工组织的更为详尽的材料，特别是关于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及种族隔离的情况，以及小组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关于剥削童工和奴隶制问题的其他材料。至于教科文组织，小组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关于其近期活动的备忘录，因为该备忘录提交稍晚。

55. 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提交了关于修订和更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40）。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提交答复的数目还不令人满意。他建议，也许应当于1985年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修订并更新的文本，并将文本交1986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便报告员考虑对调查表的答复。他推荐他的前任Ruhashyankiko先生的报告，说需要一份关于种族灭绝研究报告的修订并更新的文本，因为过去的报告由于政治上的压力，作了许多删节，特别是研究报告中关于历史的概述及在亚美尼亚人问题上存在不足。他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种族灭绝的概念扩大了，诸如文化上的种族灭绝、由于不关心造成的种族灭绝以及由于饥饿和贫困造成的死亡等概念都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应当加以审查。他建议现在有必要建立一预先警告的机构，以便在一切地方预先防止可能出现的种族灭绝罪行。过去在建立纽伦堡法庭时的那种热情和一致的意愿现已不复存在，他对此表示遗憾。

56. 许多发言者在讨论这一问题时，祝贺专题报告员的最初报告。其中几位说，种族灭绝不仅是过去的现象，现在依然有人继续犯有此类罪行。他们认为种族灭绝的概念应扩大到一切应当包括在内的情况。他们说，有必要超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2条列举的一系列行为，应考虑一切损害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各种措施。发言提到在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做法，及土著居民群体，其中不少群体默默地、不为人知地成为种族灭绝的牺牲品。几位与会者还建议种族灭绝的定义还应包括“生态灭绝”，因为他们认为，系统地破坏环境也会有意或无意地造成种族灭绝。他们指出修订的研究报告应审查美化种族灭绝的宣

传及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涂脂抹粉以便为纳粹开脱的行为问题。但是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区为大屠杀和种族灭绝，仅仅将定义扩大是不够的。专题报告员应保证避免歪曲这一概念而使其成为无意义的情况。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防止种族灭绝罪行。

5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专题报告员的独立性原则，认为历史是研究任何现象的主要尺度，应为其提供历史资料，这对国际种族灭绝罪行来说尤其必要。因此，在联合国关于这类问题的报告中，明确提及亚美尼亚人的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58. 关于国际刑事管辖权及主管审判种族灭绝罪行的法院问题，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面对现实，并怀疑近期内是否能够建立法院，因为往往对本国人民犯有种族灭绝罪行的一些政府，便不会轻易答应建立这种法庭，或接受其管辖。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当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法典草案的工作，审查这一问题。有人建议在没有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下，应审议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有权力调查一切地方关于种族灭绝指控的国际机构。

59. 一些发言者否定了这种主张：即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可通过宣称自己是根据法律或上司指令行动而申明无罪。

60. 专题报告员在答复这些意见时说，他的调查表是有意识地按照一般情况编制的，这样可不限政府答复的范围。鉴于对调查表已作的答复不多，他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应当促使各自政府早日答复。他总结说，他建议在修订研究报告时集中考虑第 E/CN.4/Sub.2/416 号文件所载研究报告的开首和结束部分。

61.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的代表的发言。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也听取了国际劳工组织和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世界犹太人会议、犹太组织协调局和国际刑法协会以及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观察员的发言。

62. 1984 年 8 月 14 日，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以佳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

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4/L.1) 。

63. 1984年8月28日, 博苏伊特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

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1号决议。

五、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67. 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10日、13日、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9次至第14次以及在8月28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a)连同项目5(b)一起进行了审议。在这个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大会1983年在第38/14号决议中宣布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曾将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草案发与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A/39/167-E/1984/33)。

68.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这一项目。他提请注意秘书长提出的1985—1989年期间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次世界大会决定,并经大会核可的工作方案的具体活动计划(E/1984/33)。这次活动计划的基础是,在审议问题时采取突出一个重点的方法,也就是说,每年可选择一项特定活动并进行深入研究。

69. 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有发言人都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现象。他们认为,种族隔离政策是一种类似种族灭绝的罪行。南非政府奉行的所谓家园政策就是例证,这一政策致使黑人居民被逐出自己的土地。有人提到南非政府最近实行的议会改革。但是,大家感到这些改革不利于最终根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相反,它会使种族隔离制度更有力地在南非社会中巩固下来。

70. 小组委员会对1983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各项成果表示欢迎,指出这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彻底根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个重要步骤。

71. 许多专家承认,第一个十年的各项目标和目标尚未实现,因而支持大会1983年宣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

72. 一位专家提出疑问:为什么第二次世界会议结束已一年之久,而就他看来却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他建议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回国之后应与其政府联系,

以期保证出席联大下届会议的代表团能够就实际步骤作出决定。

73. 小组委员会许多成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表示希望委托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第一个十年中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阻力的研究报告能产生具体的成果,这项研究报告应特别强调阐明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会议之间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

74. 大家认为,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更广泛地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最终会有助于完全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5. 许多专家提倡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

76. 一些专家建议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在教育与训练方面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例如汇编关于防止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合订本,举办立法起草人员培训班和由教科文组织编写教材等等。新闻部在传播见解、研究报告和纪念反对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中应起关键性作用。

77. 发言的有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和下述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下述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大同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和少数人权利小组。

78. 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9. 1984年8月22日,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次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7)。

80. 1984年8月28日,在第33次会议上,乔纳先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在同一次会议上,姆班加-奇波亚先生介绍了该决议草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建议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有关”之后插入“教育、教学、资料及其散发”等字样。

8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以“打击这些组织的一切种族主义活动”取代“以期取缔这类组织”等字样。

82. 乔纳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将“实施”二字改为“考虑到”。随后,他又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以“煽动排外主义情绪”取代“国籍的”等字样。

83. 乔纳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以“为根除这些组织的种族主义活动”等字样取代“为取缔这些组织”等字样。后来,乔纳先生表示同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提案案文。

8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凯里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积极有效的措施”改为“积极有效的法律措施”。

85. 应凯里先生的要求，小组委员会先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了单独表决。这一段以18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5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7.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10日、13日、14日、15日和28日举行的第9至14次以及第33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b)连同项目5(a)一起进行了审议。

88. 小组委员会备有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4/8和Add.1-2)，其中载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向纳米比亚非法政权提供援助而援助南非的银行、保险公司、商行和其他组织的最新全面名单。并提供了有关全面名单提到的实体给予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种类和规模的更为详尽资料和评论。

89. 该项目由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9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90. 专题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他的报告时对其当前报告与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前几次报告之间的联系作了解释。他说，一些国家在支持南非政权中有暴利可图。他认为，实行种族隔离的原因除了战略上的考虑以外，主要是需要廉价劳力和维持劳力廉价。南非的局势远不是据称的民主局势，而是少数人专制，多数人受压。因此，所谓的宪法改革乃是徒有其名的把戏。他认为“积极交往”促使种族隔离具有更大的压迫性，而数百万南非黑人继续被运出称为班图斯坦的虚构国家。他提到南非还大搞恐怖主义行动，向其邻国莫桑比克和安哥拉伸出毒爪，企图将不平等协定强加于它们。专题报告员认为，他的报告所附的名单及其发表是一种有效的遏制工具。他提请注意在编制名单时必须开展直接接触，以便加强与处理各有关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他希望能从各方面收到资料，以协助他修订这份名单，使之尽可能完善。

91. 在一般性辩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对专题报告员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表示赞赏。大多数发言者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政策。大多数发

言者感到，与南非“积极交往”的政策有助于更牢固地确立种族隔离制度。他们感到南非正强迫毗邻弱国接受不平等协定，并指出一些欧洲国家竟欢迎南非总理。这些都是危险倾向，会损害迄今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取得的成果。

92. 大多数发言者批评了继续与南非做生意的公司。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说，有些政府一方面坚持说它们无法防止私人企业与南非做生意，一方面又通过一些规定，强行禁止私人企业与某些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和业务往来。

93. 一位发言者认为，如果不在南非抗议种族隔离政策，就会减少南非内部反对种族隔离力量的影响。该发言人建议：联合国在列出在南非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名单时应该向它们提出一些问题。例如它们是否承认黑人工会。同时还应该向其他人询问一下，以便评价各公司怎样才能削弱和消除种族隔离，或至少改善种族隔离受害者的状况。

94. 有人指出，通过出版和宣传，这份报告可以加强这份报告的影响，唤起公众舆论，促进采取进一步行动反对种族隔离。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重要的是要提请那些与南非有交易的公司注意这份报告。他们提议，应警告这些公司，可能对他们实行制裁，包括不吸收它们参加业务活动，这在联合国系统内是可能的。

95. 许多发言者都赞同专题报告员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联系，认为这样做是重要的。还有人说应提供资金，以便使该报告的修订更趋完整。一些成员指出，除了私人公司以外，修订报告还应涉及国家或国营公司和商行。

96. 有人建议，专题报告员下份报告应考虑添加评价与南非进行贸易的不良后果的内容。

97. 大家一致同意最广泛地散发和宣传这份报告，因为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乃是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一种轻侮。

98. 发言的有以色列（第11次会议）和塞浦路斯的观察员（第13次会议）。发言的还有非洲统一组织（第13次会议）和下列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2次会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3次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大同协会、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和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3次会议）。

99. 在第14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在结束语中表示感谢对他的报告所表示的支持,及各位成员和观察员所提的各种建议。他说他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将参考这些建议。

100. 1984年8月21日,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乔杜里先生和辛普森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4)。

101. 8月28日,乔杜里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02. 罗什先生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以1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103. 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进行了说明。

104. 罗什先生后来要求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该草案以19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1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4号决议。

106. 1984年8月21日,罗什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E/CN.4/Sub.2/1984/L.5)。1984年8月28日,罗什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一决定草案。

10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一项修正案,建议增加一个段落C,案文如下:

“(c) 审议有关下述内容的现有资料的利用情况:

- (一) 就上述各企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所产生利润的编列年度清单,如有可能亦编列过去5年的清单;
- (二) 上述企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产生利润的年度比较清单,就其与这些企业在其它国家的类似活动所产生利润的年度清单进行比较,必要时与母公司其他部门在其他国家的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清单进行比较。”

108. 修改后的这项决定草案后来以18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否决。

六、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A.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B.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9. 小组委员会分别于1984年8月20日、21日、22日、23日、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20、21、22、23、24、25、26、27、34、35、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1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和1983/1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残废人的报告，其中载有所收到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E/CN.4/Sub.2/1984/9)；
- 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来文的增编(E/CN.4/Sub.2/1984/9/Add.1)；
-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题为“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或由此所引起问题的分析”(E/CN.4/Sub.2/1984/10)；
-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11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由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说明(E/CN.4/Sub.2/1984/35)；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说明(E/CN.4/Sub.2/1984/36)；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4年7月5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一封信(E/CN.4/Sub.2/1984/

41)；

- 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4年8月6日致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E/CN.4/Sub.2/1984/42)。

111. 在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以及其他一些发言人都提到种族隔离政策。一些发言人说,南非政府最近实行的所谓“宪政改革”以及驱逐和强迫黑人居民重新定居的目的实际上是要使种族分隔永久化。一些成员谈到对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艾贝尔·杜伯先生的长期拘留问题。

112. 一些成员提到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领土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13. 一些发言人提到有关人权的一些具体情况,包括东蒂汶的情况,斯里兰卡少数民族泰米尔人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泛神教信徒及其他人的处决和监禁,土耳其库尔德人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犹太少数民族的情况,巴基斯坦阿马迪亚穆斯林的情况,轰炸阿富汗平民的问题,菲律宾的情况,对东南亚难民的海盗行为,民主柬埔寨的情况,巴布亚新几内亚难民的情况,苏丹的截肢问题,肯尼亚的游牧民问题,乌干达的大规模屠杀问题,赤道几内亚的情况,萨赫勒的贫穷和饥饿问题,格林纳达人民的自决权利,萨尔瓦多受害平民的情况,危地马拉土著人的情况,外国力量对尼加拉瓜的干涉,巴拉圭继续存在的紧急状态,圭亚那的情况,联合王国当局在北爱尔兰的行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作家的情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政治犯和犹太人的情况以及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

114. 一些发言人提到一些涉及具体个人的案件,如威尔逊·法莱拉先生案件,他在乌拉圭被拘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安德烈·萨哈罗夫博士案件,以及美国的伦纳德·佩尔蒂埃案件。

115. 对所提到的情况和案件,特别是斯里兰卡的情况和萨哈罗夫先生案件,成员们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116. 关于苏丹的截肢问题,一些成员提到伊斯兰的法律制度。

117. 在第21次会议上,一位成员建议成立一个联合国调停机构和一个负责在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下立即进行干预的机构。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向2名政府观察员

提出了问题。 有人指出,小组委员会应可以向政府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问题,以便澄清补充的资料。

118. 在辩论中,小组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两个程序问题。 一个是在第25和26次会议上提出的,涉及某国政府观察员的一次发言,他提到他自己国家以外的一个国家。 另一个是在第26和27次会议上提出的,涉及一名成员向一国政府的观察员提出的一个问题。 一些成员提出质问,成员是否可以“盘问”各国政府的观察员。 有些成员说,为澄清情况而提出问题不应算是“盘问”。

11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成员国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26次会议)、萨尔瓦多(第27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7次会议)、危地马拉(第25次会议)、印度(第27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26和27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7次会议)、以色列(第25次会议)、巴基斯坦(第27次会议)、菲律宾(第26次会议)、葡萄牙(第27次会议)、斯里兰卡(第23和27次会议)、苏丹(第26次会议)、泰国(第27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7次会议)、乌拉圭(第27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7次会议)、越南(第27次会议)。

12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非洲人国民大会(第22和24次会议)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22次会议)的代表的发言。

12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

全印妇女会议(第24次会议)、大赦国际(第23次会议)、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23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3次会议)、残废人国际(第24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23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3次会议)、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2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4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22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3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22次会议)、大同协会(第23次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24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2次会议)、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4次会议)、反对种

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24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3次会议)、吉普赛联盟(第27次会议)。

122. 小组委员会第24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的发言。

123. 1984年8月22日, 艾尔·卡萨内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6)。

124.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草案由艾尔·卡萨内先生作了介绍。 乔纳先生就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一项修正案, 案文如下:

“1. 请人权委员会迫切呼吁阿富汗当局停止对平民的轰炸”。

125.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经乔纳先生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3票赞成, 4票反对, 2票弃权获得通过。

12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6号决议。

127. 1984年8月24日, 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8)。

128. 1984年8月29日, 小组委员会在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这项草案是由博苏伊特先生介绍的, 会议声明辛普森先生要求从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的名字。

1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理由是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决议草案中的指控。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 1票反对, 6票弃权获得通过。

131. 小组委员会两名成员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14号决议。

133. 1984年8月27日,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

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6)。1984年8月29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134. 1984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4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乔治先生、马齐卢先生和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要求从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们的名字。

135. 1984年8月29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第35次会议上提出了对该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存在规定截肢刑罚的法律和习俗,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有这类法律和习俗的国家的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其他惩罚。”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人询问对原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究竟是一项修正案还是一项新的提案。小组委员会以13票赞成,6票反对,5票弃权作出决定:这是一项修正案。

1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要求从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的名字。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10票赞成,5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13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2号决议。

140. 1984年8月27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7)、罗什先生和索芬斯基先生要求从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们的名字。

141. 1984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主席裁定小组委员会无需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介绍。德斯波伊先生对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新的第4段:

“注意到1984年7月1日举行的选举和来年的选举计划”。

(b) 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

“因此，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执行选举计划，确切保证允许所有政治力量参加将于1985年7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1984年7月1日全国立宪会议选举以前出现的恐怖和压制的气氛。”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第2次修正案提出修正，其案文是：

“因此，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执行选举计划，更好地保证允许所有政治力量参加将于1985年7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1984年7月1日全国立宪会议选举以前出现的恐吓的气氛”。

142. 决议草案的提案人对这两项修正案均予以接受。

1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反对修正后的这项决议草案，理由是它是片面的，不符合危地马拉的实际情况。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3号决议。

146. 1984年8月28日，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巴尔德斯·巴卡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3)。

147. 1984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由乔纳先生作了介绍。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和辛普森先生要求从决议草案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们的名字。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不符合事实。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8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150. 该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4号决议。

151. 1984年8月28日，德斯波伊先生、顾以信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

L. 30)。

152.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萨尔瓦多的观察员说,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份政治性和片面的文件。德斯波伊先生建议删去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以及因不尊重伤员和战俘的生命”等字样。这项修正案以10票赞成,4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德斯切内斯先生建议删去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萨尔瓦多”数字,这项修正案也以11票赞成,6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14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1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乔杜里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第1984/26号决议。

156. 1984年8月28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7)。

157.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158.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9号决议。

160. 1984年8月28日,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罗什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和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8)。

161.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在第36次会议上,乔纳先生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什先生要求从提案人名单中撤销他的名字。

163. 在第37次会议上,斯里兰卡的观察员发了言,要求小组委员会不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可能引起误解。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建议从序言部分第2段中删去“以及对保安部队的控制”等字样。德斯切内斯先生建议从执行部分的段落中删去“在斯里

兰卡的暴力行为，包括关于……的资料”等字样，这两项修正案都为提案人所接受。

165. 1984年8月30日，在第37次会议上，经修正的这项决议草案以11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1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2号决议。

167. 1984年8月29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40)。

168.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惠特克先生、乔杜里先生和索芬斯基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169. 在第37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以16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17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4号决议。

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和返回祖国的权利以及其他一些权利的当
前趋势和发展情况或由此所引起问题的分析

171. 小组委员会于8月20、21、22和23日举行的第20、21、22、23、24、25、26和27次会议上，以及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a)。

172. 小组委员会备有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0)以及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一份文件(E/CN.4/Sub.2/1984/NGO/5)。

173.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20次会议上提出了这一问题。

174. 专题报告员在第21次会议上提出了他的初步报告。

175.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导言中概述了问题的历史背景，提到了1963年J.D. 英格尔斯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15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并提到了需要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小组委员会1983年8月31日第1983/5号决议重新

修订这项研究报告。

176. 专题报告员编制了一详尽调查表以便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及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材料，内容是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以及有可能在不受歧视及阻碍的情况下进入其他国家的权利问题的目前趋势及发展，特别是就业的权利问题的目前趋势及发展，同时考虑避免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现象并补偿由此造成损失的国家的问题，特别要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3款允许的限制的程度。

177. 小组委员会成员欢迎专题报告员提交的出色的初步报告。报告明确说明了有必要在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之后，根据所追求的目标进行新的研究。

178. 一些成员认为研究报告不应限于问题的法律方面，最好也包括政治及经济方面。一发言人指出，在法律及适用有关法律两者间应加以区别。由于研究报告涉及极尖锐敏感的问题，他建议应首先系统地阐述已经属于正常国际法范围内的问题，然后涉及认为属于尚处于拟议法中的问题。

179. 一些发言人认为，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以可能进入另一国家为先决条件。

180. 有关难民的特定问题，一位发言人指出，必须适用不驱回的原则，就象必须适用难民有权返回自己国家的原则一样。在这个研究报告中对有关难民自愿遣返的原则进行分析是合宜的。

181. 相当多的发言人承认人材外流的现象十分严重。但是，一些人认为，补偿人材外流的想法是危险的，因为如果这样，可能使与基本自由不相容的过度的国家保护主义得以发展。

182. 一些发言人认为，研究一些国家向被允许离开祖国的个人施加事实上和法律上的限制是有益的。

183. 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建议，专题报告员应该研究有关的国际决定，包括欧洲人权法院的有关判决和欧洲委员会与其研究内容有关的决定。

18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的发言（第24次会议）。

18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2次会议）和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23次会议）。

186. 1984年8月27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和辛普森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5)。

187. 8月29日,在第34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在同一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人。戴埃斯夫人建议删除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中“现行的”一词和执行部分第1段。好几名发言人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其他类似情况下,这项决议草案应交由小组委员会通过,而不必提交上一级机构通过。应戴埃斯夫人的要求,这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1号决议。

残废人

189. 在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到“侵犯人权与残废人”这一分项,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6号决议,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对严重侵犯人权与致残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为缓和这类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研究。有人认为,这项研究涉及小组委员会极感兴趣的一个方面,因此该项研究不应只限于这一领域中的某些事例,而应广泛审查这一议题的各个方面。提到专题报告员可能具有的职权范围时,一位成员指出,应审查残废人享有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等权利的各项阻力,特别是致残现象与严重侵犯人权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必须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直接合作。

190. 另一位成员强调指出具体保护残废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性,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用较多时间来审议这类问题。有人指出,贫困与致残是经常联系在一起的。同时,一些政府甚至可能还未开始为残废人制定必要的方案。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严重问题,但发达国家中也有这种情况。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一个独立议程项目下来审议这个议题。

191. 关于这个议题,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3次会议)、残废人国际(第24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23次会议)和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2次会议)。

192. 1984年8月24日,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4)。

193. 1984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罗什先生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并要求将他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顾以信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伊默尔先生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关于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95.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6. 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0决议。

(b)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7.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至23日以及30日的第20至27次以及36次会议上就分项6(b)连同分项6(a)一起进行了审议。

198. 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4/11)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1984/NGO/6)以及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一份书面发言(E/CN.4/Sub.2/1984/NGO/2)。

199.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这一分项。

200. 在辩论中,大家强调指出,尊重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这一贯是而且仍然是对人类的前途至关重要的问题。有人赞赏地提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84/11),感到这项报告反映了遵守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部主要内容或两者之间的关系。有人特别提到严重侵犯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以及通过外国统治、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剥夺自决权对世界和平的不良影响。还有人指出,侵略和军事占领罪行以及既成事实政策是对国际和平的严重威胁。有人感到军备竞赛正危及生命权本身,并严重地阻碍经济与社会进步。

201. 有人提出疑问：小组委员会在这一议题下的工作应该如何进行。一些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每年审议一次。一位成员建议，如果将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列为一个单独项目，则对这一议题的审议会有成果。还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就遵守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进行一项研究。

202. 在第23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的代表发了言。

203. 1984年8月28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6），戴埃斯夫人加入为提案人。

204.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建议在决议草案中分别增加一新的序言段落和新的执行段落1。案文如下：

(a) “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b) “对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编写的极为全面和重要的报告表示赞赏”。

206. 这两项修正案均为提案人所接受。

207.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0号决议。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撤回关于这一议题的一项类似决议草案。

该草案载于第E/CN.4/Sub.2/1984/L.46号文件。

七、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10.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4日举行的第28和29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十天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其中一贯揭露经证实的严重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情况。

212.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13. 小组委员会备有工作组1984年7月23日至8月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84/R.1和增编)。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弗塞沃洛德·N·索芬斯基先生介绍了该报告。随后小组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

214.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的非公开阶段通过了一项机密报告，将其结论通过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215.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1日举行的第39次会议上，决定了其来文问题工作组的组成，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关于工作组的组成情况，见第十八章B节，第1984/105号决定。

八、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216.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15、16、17、28、29、和30日举行的第14、15、16、17、18、19、33、34、35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217.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4/12和Add.1-4), 该报告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的提要(E/CN.4/Sub.2/1984/13);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2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限制使用武力的报告(E/CN.4/Sub.2/1984/14); 专题报告员乔纳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4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赦免法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5); 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4/16);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84/17);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A/C.3/35/L.75)以及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评论(A/36/441和Add.1和A/37/407和Add.1)。

(a) 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18.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7日的第3次会议上决定为议程项目8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马齐卢先生和罗什先生。罗什先生当选为小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219. 好几位发言人强调指出, 维护对被拘留者的各项保障措施是人权保护的基

石。因此，就拘留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一位成员对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推迟执行其第 1982/10 号决议表示关切，因为根据这项决议，拘留问题工作组将特别注意听取和接受有关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资料，除非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审查这类资料的制度。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据报好几个国家中拘留条件在恶化，并举出若干具体案例。有人建议由独立机构建立一项不予宣布的检查制度，这将是反对在拘留地点施用酷刑和其他滥用行为的一项有效措施。

220. 关于逮捕后交付司法当局之前的拘留期限问题，一位成员认为不应超过 24 至 48 小时。另一位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努力加强拘留期间的各项保障而无需考虑拘留时间长短，因为鉴于地理、气候和一系列其他条件，将被捕者交付司法当局所需的时间差异很大；此外，如果没有指控，拘留就是非法的，而不论其时间长短。一些成员援引了应适用于拘留问题一切方面的相称性原则。大家强调指出在人权和有关拘留的法律等方面，培训警察十分重要。

221. 好几位发言人对继续存在被迫失踪现象表示关注。有人建议，工作组现有的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的宣言草案应包括一项条款，指出这类拘留如构成人员非自愿或被迫失踪，这种做法就是危害人类的罪行。还有人忆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3/11 号决议中已建议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222. 另一项建议是：小组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规定某些保障，例如：(a) 遇到严重的失踪问题的政府可以要求小组委员会派出专家，仿照小组委员会应毛里塔尼亚政府邀请委派专家执行任务的作法，委托其主要在原地收集资料 and 进行协商。这些专家除其他事项外，应根据指示调查有关国家为克服这些问题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哪些协助；(b) 应各国政府或小组委员会之请求，或应非政府组织或与失踪人员有个人关系的个人之请求，委托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找机构等现有机构进行调查。这类机构在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情况下的任务权限，已由红十字会规约 (A.6) 作了规定。

限制使用武力

223. 关于秘书长编写的限制使用武力的报告 (E/CN.4/Sub.2/1984/14)，

一位成员对只有很少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资料表示遗憾；他还提请注意：关于肇事人员使用武力的资料收到的也很少。小组委员会可以充当各国之间的中间人，将其他国家采取的解决办法通知它们。鉴于限制使用武力的议题十分重要，有人建议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一位成员还建议对这个问题的社会学和统计学的方面也应加以考虑。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问题

224. 结合拟定一项废除死刑议定书的议案，就废除或保留死刑问题进行了讨论。

225. 好几位发言人支持废除死刑，提出了各种论点，例如：(a) 死刑是不可挽回的，司法错误不能补救；(b) 认为死刑是对犯罪的一种威慑力量，这一理论尚未获得证明；(c) 死刑对于用惩罚改造个人的理论是一种否定；(d) 《世界人权宣言》在第3条中宣布了关于生命权的普遍原则，这一原则不容克减；(e) 死刑可能会使恐怖主义分子成为英烈。

226. 另一些发言人说在现阶段最好保留死刑。他们引证了各种论点，例如：(a) 犯罪现象增加，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增多；(b) 许多国家一律实行的死刑的威慑效果仅仅是对最严重的罪行而言；(c) 社会对罪行的受害者表示关注。还有人指出，在一些国家，作为法律制度基础的原理排除了设想废除死刑的可能性。

227. 至于拟定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是否合乎时宜问题，好几位发言人认为立即开始拟定工作是适宜的。这项议定书应旨在更有效地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许多发言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现阶段应指派一名报告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和一份议定书草案，以作为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的基础。大家提议博苏伊特先生是编写这样一份文件的最合格的人选。

228. 另一些成员认为目前拟订第二号议定书为时过早。一位发言人认为，在这个问题上谈“普遍任择”议定书是不合逻辑的，因为如果这样一项议定书真正是任择性的，那么，一些国家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能够“行使其任择权”，而所有国家将来才有可能行使这样一种任择权，这就很不充分了。如果大批国家由于其法律制度强制性地规定对某些罪行实行死刑，因而不能成为拟议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行使其任择权，那么这项议定书就根本不能称作任择议定书。

关于赦免法的研究

229. 乔纳先生在介绍其初步报告时说,该研究报告的大部分篇幅是论述对政治罪的赦免问题,这是提交给他的大部分法律都提到的问题,也是小组委员会关注的核心。研究报告的目的,是提出一个参考依据,供那些努力促进实行赦免的人,特别是各国际专门监督机构的专家使用,以使它们能更好地评价所颁布的赦免法的影响——积极的、消极的或根本没有,从而验证特定国家受到质疑的当局的行为是否正当。这一参考依据对行将草拟赦免法的各成员国也有用。拟写报告时特别记住这一点。

230. 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受到小组委员会的高度赞扬。各成员谈到各自国家的赦免法;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哥伦比亚当前正在实行赦免的过程,一些成员认为这样的先例应受到鼓励。与会者对将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最后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些发言人说,最后报告应研究一般性赦免问题,而不应只局限于政治罪。但是,又有人说,此种扩大可能会侵犯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权限,又说如此大范围的任务必须单独编写一份专题报告。一位成员提到应包括司法赦免的范畴。另一位成员建议:报告应包括一些有关国家机构执行赦免法的方法的建议。

231.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分支机构之间在各种有关拘留的问题方面协调行动的问题,一些成员对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未派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表示遗憾。

23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阿根廷(第15次会议)、塞浦路斯(第19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5次会议)、危地马拉(第17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7次会议)、日本(第17次会议)、斯里兰卡(第17次会议)、土耳其(第17次会议)。

23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第19次会议)。

23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大赦国际(第16次会议)、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16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6次会议)、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次会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16次会议)、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7次会议)、基督教和平会(第16次会议)、大同协会(第16次会议)、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16次会议)。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235. 许多成员对仅仅因为个人与某嫌疑犯、被告或被裁决犯有罪行的人有关系，特别是有亲属关系就受到迫害表示关注。

236. 一位成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用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该成员还建议由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报告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的基础，这将是有益的。

237. 另一位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已构成对人权的公然侵犯，但就小组委员会而言，尚无需为此编写一份专题报告，因为这个问题似乎更属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238. 许多发言人强调指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239. 如果司法机关受行政机关控制，或过分胆怯，不敢制止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的行为，那么，有关保护个人人身自由的法律和原则都将毫无意义。好几位发言人强调指出，1982年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蒙特利尔宣言十分重要。

240. 小组委员会对辛格维先生尚未能提交其最后报告感到十分遗憾。小组委员会将这项研究报告的审议推迟到下一年进行，并十分希望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能尽早收到这份最后研究报告。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241. 这个问题已交给工作组处理。

242.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罗什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E/CN. 4/Sub. 2/1984/16) , 并特别提请注意就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的一项建议草案而进行的讨论。 工作组一致同意由他根据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给工作组的文件编写这项宣言草案的订正文本。 订正草案将由工作组在 1985 年下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243. 各位发言人赞扬了工作组的报告, 并表示支持工作组努力执行其艰巨任务, 特别是编写这项宣言草案和处于戒严或紧急状态下的国家名单。 关于后者, 大家对工作组建议请德斯波伊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作为 1985 年的讨论基础表示满意。

244. 联合王国的观察员 (第 35 次会议) 通知小组委员会: 他的政府已于 1984 年 8 月 22 日撤回联合王国关于克减两项国际人权文件的通知。 这两项文件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

245. 国际法律联合国的代表发了言 (第 35 次会议) 。

246. 1984 年 8 月 22 日, 本达雷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4/L. 8) 。

247. 1984 年 8 月 28 日, 乔纳先生在第 33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248. 在同一次会议上, 索芬斯基先生建议在该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小组委员会”一词之后加上“赞成或反对拟订这类议定书的意见”等字样。

2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50. 在同一次会议上,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1. 通过的决议案文是第十八章 A 节, 第 1984/7 号决议。

252. 1984 年 8 月 23 日,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哈利法先生、马齐卢先生和辛普森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4/L. 9) 。

253. 在第33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次决议草案, 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并要求将他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254.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55.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6. 这项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8号决议。

257. 1984年8月24日,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以洁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0)。

258. 在第33次会议上, 戴埃斯夫人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她建议作一修正, 在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和“巴拉圭政府”之间加上“人权委员会建议”等字样。

25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1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26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9号决议。

261. 1984年8月23日, 博苏伊特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罗什先生、武元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4)。

262. 1984年8月29日, 在第34次会议上, 德斯切内斯先生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263.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4. 决议案文载于第十八章A节第1984/10号决议。

265. 1984年8月23日, 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达夫-埃德温先生、顾以洁女士、乔纳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5)。

266. 1984年8月29日, 戴埃斯夫人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267.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68.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9. 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11号决议。

270. 1984年8月23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武元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1)。

271. 1984年8月29日, 博苏伊特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本达雷先生和乔杜里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3. 决议案文载于第十八章A节, 第1984/13号决议。

274. 1984年8月24日, 艾尔·卡萨内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0)。

275. 1984年8月29日, 德斯波伊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本达雷先生、戴埃斯夫人、姆班加-齐波亚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276. 在同一次会议上,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7. 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16号决议。

278. 1984年8月24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尔·卡萨内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7)。

279. 1984年8月30日, 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并以17票赞成, 0票反对, 5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80. 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 第1984/25号决议。

281. 1984年8月28日,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

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4)。

282.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

28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28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7号决议。

九.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86.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17、20和29日的第19、20、34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

287. 人权中心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略述了联合国审议这个问题的历史，并且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4/27号决议中已经要求小组委员会审议可以进行的研究领域。

288. 一些成员认为，根据委员会第1984/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应该充分考虑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与人权的关系，同时确定可以设想到的下一步工作，特别是研究工作的领域。

289. 避免不明确的题目，或者与联合国的其他部门或专门机构的计划相重复的题目，这是很重要的。

290. 在一些领域从事进一步的研究是适宜的，这些领域包括科学和技术的最新发展，特别是信息科学和监测技术，以及它们对私人秘密权的影响。

291. 乔纳先生有关计算机处理个人档案问题的研究受到了称赞。委员会在其第1984/27号决议中还表示欢迎。乔纳先生建议他已经编写好的准则草案应该提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评议。

292. 一些发言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有关用人作试验所提出的人权问题。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的规定，对一些国家最近的一些做法，其中包括，据称在一些第三世界国家，有些药品公司进行的新药试验表示严重关切。还建议应该进行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与酷刑的关系的研究。一些成员忆及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1982/7号决议研究军备竞赛的消极后果的任务。

293. 日本（第20次会议）和联合王国（第19次会议）的观察员发了言。在第19次会议上，下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刑法协会，四方理事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294. 8月29日在小组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戴埃斯夫人提出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的报告。她在谈到工作组工作时说,工作组继续进行并完成了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被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本文草案的一读工作,原则、准则和保障经修改后的全文,包括有关的意见附于报告之后以便在下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本文草案。关于涉及未成年及青少年患者的第41、42、43和44条,主席兼报告员提请注意工作组的决定,即在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条文,因为对这些规定尚未作出全面研究。关于修改本文草案题目问题,戴埃斯夫人提请注意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建议的决定。戴埃斯夫人并说,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工作组应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对上述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被拘留的人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本文草案进行二读,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完成其工作。

295. 1984年8月23日,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6)。

296. 1984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2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2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章,第1984/12号决议。

299. 1984年8月24日,艾尔·卡萨内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0)。

300. 1984年8月29日,德斯波伊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戴埃斯夫人、本达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成为提案人。

3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6号决议。

303. 1984年8月24日,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和武元先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1)。

304. 1984年8月29日,德斯切内斯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本达雷先生和乔杜里先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0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06.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7号决议。

308. 1984年8月24日,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达夫-埃德温先生、顾以侏女士、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2)。

309.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博苏伊特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3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8号决议。

十、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12.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3日、27日、28日和30日的第21次、31次、32次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313.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a) 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476 和 Add.1-6, E/CN.4/Sub.2/1982/2 和 Add.1-7, E/CN.4/Sub.2/1983/21 和 Add.1-8);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4/20); (c) 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Sub.2/1984/NGO/3)。

314. 专题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最后报告的最后部分时强调，研究土著居民问题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第一次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人类最大、最弱和最贫困的阶层之一的兴趣和关注。因此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继续保留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的问题是必要的。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列举了他的报告所载的许多建议和意见。他认为，应该给予工作组最充分的支持以使其能集中精力研究世界各地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以及使土著居民得以有效地享有他们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方法和途径。然后，他指出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应该采取的行动。至于联合国机构可能决定制订一项关于土著居民的权利宣言，他认为，他在研究报告中所论述的一些基本原则可以作为这种努力的基础。

3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戴埃斯夫人在第三届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她强调，许多土著居民的代表、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她在谈到工作组的工作时指出，为了得到有关资料以及土著居民的代表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的意见，工作组再次采用了一种有别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灵活办法。她提请注意，工作组的任务不是象一个法庭那样审理控诉或证实某些指控的真实性。关于土著居民的定义这个复杂问题，工作组一致决定开始使用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作定义，这个定义载于工作组报告的第108段。最后，戴埃斯夫人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工作组通过的行动计划，这个计划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16.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高度评价了“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报告”，他们强调研究报告的广度以及它对国际社会了解这个问题所起的作用。有人建议应该出版该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宣传。有人提请注意它的结论和建议，认为它们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几位发言人对研究报告的某几点作了解释和修改。

317. 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报告也受到高度赞扬，并认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非常有用。许多土著组织参加了工作组第三届会议这一事实受到重视。许多发言人认为，工作组在这一阶段应该着手制订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规则的发展的具体建议。特别强调了制订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则。关于土著居民的定义问题，许多发言人认为，必须对“少数”和“土著居民”这两个词加以明确区分。有人建议应该抓紧进行闭会期间的准备工作以便了解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且为工作组的讨论准备综合的文件。

318. 对某些国家土著居民的困难以及有时甚至是恶劣的处境表示关切。小组委员会应该寻求改善他们现有状况的方法和途径。

319. 许多发言人强调，他们原则上同意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土著居民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这项基金应帮助那些没有资力参加工作组会议的人。关于基金的管理也应该保证土著代表的适当参与。

320. 澳大利亚（第31次会议）、巴西（第32次会议）、加拿大（第31次和第32次会议）、危地马拉（第32次会议）、挪威（第31次和第32次会议）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2次会议）等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

321.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32次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32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31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会议）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2次会议）。

322. 1984年8月29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戴埃斯夫人提交了几项决议草案，载于第E/CN.4/Sub.2/1984/L.41号文件。

323.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几项决议草案。

324. 在同一次会议上, 乔纳先生建议对这几项决议草案进行修正, 从决议草案“ A ”序言部分第 4 段中删掉“ 人 ”一字, 并在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 9 段中以“ 每届会议 ”取代“ 其第四十一届会议 ”等字样。这些修正案均为提案人所接受。

32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德斯切内斯先生、顾以侏女士、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马齐卢先生要求将他们的名字列入提案人名单。

326.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327. 在同一次会议上,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 A 节, 第 1984/35 号决议 A 至 C。

十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29.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0日和29日第20次和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关于人人享有足够的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

33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关于把人人享有足够的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4/22和Add.1-2)。

331. 许多发言人都赞扬专题报告员认真研究这一题目的精神，认为这份进度报告是对研究这一重要题目的一项极为重要的贡献。

332.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这两项人权国际公约在国际法中具有同等的司法上的重要性。有人提及生命权与享有食物的权利之间从根本上是相互关联的。一些成员认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执行人人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乃是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前提。

333. 一位发言人赞扬该报告具有积极的意义，但感到它似乎忽视了两类人权之间存在的司法上的区别。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言，是能够而且应该立即予以尊重的；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却只能逐步去实行，它取决于是否具有足够资源。因此，根据这一观点，不实行享有食物的权利并不一定产生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

334. 根据许多发言人的看法，不认真执行享有食物的权利有时与国家努力不够或国家遭受灾害有关，尽管如此，其根源在于世界上仍普遍存在着不平等的经济秩序。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增强国际团结与合作，以执行享有食物的权利。一些发言人提请注意：这个问题的重要方面是粮食分配不当，而不是产量不足。

335.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海底存在着广大的和潜在的食物资源，他们促请各国批准《海洋法公约》。

33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泛神教国际联盟代表的发言。

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法律机构

337. 一些成员强调指出，提供国际技术援助以加强法律机构和促进人权是十分重要的，小组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84/21）都指出了这一点。他们对只收到少数政府的答复表示遗憾。

338. 有人特别提到必须提供立法援助，必须适当培训法官，使他们认识到各项人权并愿意捍卫人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应与人权中心合作，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以加强法律机构。

339. 1984年8月24日，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思基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19）。

340. 1984年8月29日，在第34次会议上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3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本达雷先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4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宣读了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3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4. 所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5号决议。

345. 1984年8月24日，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和德斯切内斯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3）。

346. 1984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在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和马齐卢先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47.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19号决议。

十二、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
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B. 剥削童工问题

349.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7日和30日第30次、36次和37次会议上
审议了议程项目12.

350. 小组委员会备有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E/CN.4/Sub.2/1984/
23)，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40号决议(E/CN.4/Sub.2/1984/
24)编写的报告和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4/
25)。

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51.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时说，工作组收到有关
在某些国家由于家庭中的暴力行为致使数名妇女死亡的进一步资料，这种情况应当
引起联合国的关注。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各种类似奴役的情况和奴隶贩卖，女性性
器官环切、对家庭仆佣的奴役、债务质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童
工和贩卖儿童以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资料。主席兼报告员欢迎国际刑警组织
出席工作组会议。他为毛里塔尼亚政府对访问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团所持的极好的
和堪称典范的态度，向该政府表示深切的感谢，并且称赞了负责代表团的专家的报
告质量。最后，他表示希望小组委员会通过工作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包括
建议秘书长考虑能否在最高一级与各国政府联系以促使他们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
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52. 小组委员会一些成员在谈到此项目时对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成员所作
的工作及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出色的报告表示祝贺。一些成员认为，奴役和奴隶贩卖
的根源在于殖民地的地位以及经济上的依附和不发达。另一些发言人强调这种弊
端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同样地也存在于许多发达国家。会上促请注意迅速采取有
效措施消除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53. 一些发言者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

354. 工作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得到广泛的赞同。

355.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所发表的意见。他指出,工作组的报告是该组全体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

35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30次会议上听取了负责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专家博苏伊特先生的简要发言。在介绍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时,博苏伊特先生首先述说了代表团的背景。代表团得到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供的广泛的便利,并且和该政府的成员以及该国各地的一些团体的代表进行了磋商。他还提请注意他在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并且强调应当鼓励毛里塔尼亚政府加强工作的事实。

357. 毛里塔尼亚的观察员说,专家的报告表明了毛里塔尼亚的意愿以及小组委员会共同努力寻求妥善解决那些问题的决心。此外,他的国家在奴隶制问题上采取了明确政策。他说,这个报告证明了小组委员会的效率和能力以及负责代表团的专家的功绩。最后,他解释说,毛里塔尼亚政府决心根除奴隶制的后果。小组委员会应该考虑到那项政策以及毛里塔尼亚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358. 一些发言人就博苏伊特先生的出色报告向他表示祝贺,同时对毛里塔尼亚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表示赞赏。他们说,毛里塔尼亚的情况应该作为一个榜样,国际社会应该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来消除奴隶制的一切残余。

359. 专家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所提的意见。他请求将这份报告提交毛里塔尼亚政府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代表团的成就有赖于报告的后续行动。

360. 以下非政府组织就这一项目发了言:反奴役协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少数人权利集团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361. 1984年8月28日,艾尔·卡萨内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马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5)。

362.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戴埃斯夫人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364. 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28号决议。

366. 1984年8月29日，艾尔·卡萨内先生和惠特克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9）。

367. 1984年8月30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并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68. 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3号决议。

十三、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369.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9日和30日第35次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70.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a)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和1982/3 号和1983/27 号决议编写的说明 (E/CN. 4/Sub. 2/1984/27), 载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的摘要；(b)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27 号决议所作的说明 (E/CN. 4/Sub. 2/1983/39) 载述了各国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c)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 4/Sub. 2/1984/26)。

371. 按照1979年9月5日第1 B (XXXII)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7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设立了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由以下成员组成：M. 博苏伊特先生、顾以悒女士、L. C.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和安东尼奥·何塞·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再次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372. 在小组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报告的某些部分，并特别解释说工作组已审查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所有答复，建议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列入属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人权文件清单之中。

373. 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对会期工作组的报告表示赞扬和欢迎。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列入清单的建议得到支持，有人还建议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也应归入国际人权文件清单。

374. 一位成员建议，小组委员会现在也许应终止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而将同一责任委托给小组委员会指定的一名成员，由他每年就批准各项文件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供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另一位成员支持这一建议，但认为每年就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件的现况与进展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的任务最好委托给秘书长，而不要委托给一名指定的成员。

375. 1984年8月29日，博苏伊特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4/L. 44)。

376.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377. 在同一次会议上，乔纳先生建议增加一个新段落，作为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案文如下：

10. 决定中止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本工作组的工作并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指定一名成员在所指会议就根据本决议收到的资料提出报告。

378. 在同一次会议上，乔纳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以14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3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苏伊特先生口头修正了第6段，以“审查……的意见”取代“研究是否能够……”。

380. 在同一次会议上，索芬斯基先生建议删除第6段，该修正案以8票对4票，4票弃权遭到否决。

3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以18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38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6号决议。

十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83.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8日和30日第32次、33次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

384. 小组委员会备有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28）。

385. 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在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38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介绍了她的初步报告。她概述了这一议题的历史背景，特别对以前克里什纳斯瓦米先生编写并已于1959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表示称赞。她强调指出这一项目对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来说十分重要，并声明她想根据克里什纳斯瓦米先生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9号决议赋与她的职权，考虑专题报告员收到的所有资料，就该议题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提及其初步报告中所载的最后报告的拟议提纲时，专题报告员强调说她在起草建议时，将注意国家和国际各级在教育方面应采取的措施。关于初步报告所附的调查表，报告员希望通过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能使该调查表更加完善，然后再发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最后，专题报告员说，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能与其他权利与自由分割开来，因为宗教或信仰总是与各国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时，应对所有与其密切相关的人权和自由都加以审议。

387. 就这一项目发言的各位成员对专题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一位成员强调指出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他强调必须持完全客观态度，必须审查这项议题的一切方面，同时不但要考虑到现有各种形式的宗教激进主义和基于宗教的排外主义的情况，还要考虑到现行各种社会制度。另一位成员认为，国家与教会的不同形式的关系和不同宗教群体与社区的多面关系极为重要，在研究报告中应予以考虑。他建议专题报告员也许希望审查一下1981年在尼斯举行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国际讨论会的文件。另一位成员在提及世界各地据称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的现象时，表示希望这份报告能有助于劝导各国政府执行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各项基本保障。

388. 专题报告员在发言结束时对各位成员提出的意见表示感谢,说她打算认真考虑这些意见。她请各位成员、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士和对这一领域具有特殊兴趣的组织向她提供他们认为与研究报告有关的所有现有材料。

389. 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第33次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3次会议),四方理事会(第33次会议)、国际人权联盟(第33次会议)、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第33次会议)、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33次会议)、世界犹太人会议和犹太组织协调会(第33次会议)。

390. 1984年8月29日,罗什先生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43)。

391. 1984年8月30日,在第36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3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393. 通过的决议草案见第十八章A节,第1984/31号决议。

十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 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C. 其他事项：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94. 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8月8、9、10日和28日在其第6、7、8、9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a)：

395. 小组委员会备有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的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4/29)。

396. 专题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和报告的临时目录时说，她未能向本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因为按照她的职权范围她要根据各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对其调查表的答复进行研究，但人权中心未能及时收到这类答复。她还说，她至今仍未收到某些政府的答复，这些政府的代表团曾建议，研究应是比较性的，应考虑到世界各种法律制度中现行的理论和做法。这就是为什么她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是一个进度报告，她希望小组委员会成员和有关组织提出建议，使她能够把工作继续下去，从而能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397. 专题报告员认为，随着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作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基础的人的基本价值，个人和当代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虽然仍旧比较模糊，但已在逐渐清楚起来。她认为，国际法正处于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一阶段结束时，个人将被承认为直接来自与国内法相当不同的国际法的各种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她所进行的研究的目的是在这一过渡阶段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其最大目标则是突出和加强个人能利用的、在国际人权法律范围内的保护手段，包括其程序能力。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认为，她的研究将具有很大的实际价值，并将有助于加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和恢复人权的基础。

398. 在对这个项目的讨论过程中，所有发言人都称赞了专题报告员的杰出能力，

并祝贺她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了进度报告。一些发言人认为，这项研究标志着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他们认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已不再只局限于国家间的关系，个人作为法律承受者的重要性正在增大。一些发言人说，认为国际法只和国家间的关系有关，从而赋予国家主权的概念以特别地位的这种传统概念可能是促进人权的主要障碍，在他们看来，正如南非的情况所表明的那样。一些发言人认为，扩大和强调个人与国际机构接触的权利以获得对一些国家侵犯人权所造成损失的有效补救是十分必要的。

399. 其他一些发言人虽然对进度报告表示赞赏并表示对这个问题很感兴趣，但强调说，他们认为，国际法现在是而且将来仍应当是一种国家间的制度。他们认为，国家是保证个人权利的有组织的民族社会的表现形式，不适当地削弱国家只能导致给予远远超出个人需要的各种超国家机构以可能过多的权力，导致扩大跨国商业公司的行动自由，而这与促进人权是相违背的。

400. 许多发言人对进度报告的一些具体方面提出了意见。其中一些人认为，计划中的最后研究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历史背景和叙述国际法各种理论的各节可以简短一些以避免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活动发生重复，并使研究报告的篇幅控制在合理限度内。有些人认为，象商业和航海等传统条约中个人的地位等问题应予以考虑。他们还特别建议，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处理来文的程序以及使个人得以和国际机构接触的新程序，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程序。还建议提及《美洲人权公约》的创新程序；适当注意无国籍问题；研究报告中的“个人”这一概念也应包括法人；奴役、奴隶贩卖、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以及有组织的贩毒也应列入研究报告第5章中提到的国际罪行。

401. 一位发言人认为，国际法的历史和各种理论对这项研究十分重要。他指出：伊斯兰法律理论以及穆斯林国家之间及穆斯林国家与其它国家之间签订的许多条约所代表的伊斯兰国家的实践提供了丰富的材料，专题报告员在编写研究报告时可以采用。

402. 专题报告员对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表示赞赏,并说,在起草最后报告时她将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

403. 以色列解放运动——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及国际泛神教联盟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04. 1984年8月16日,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马丁内斯·科沃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2)。

405. 1984年8月28日,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40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索芬斯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以10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作出决定:以下述两个执行段落取代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和所载的段落: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07.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40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A章,第1984年/2号决议。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41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4年8月10日和28日举行的第9次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b)。它备有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84/30)。

411. 戴埃斯夫人在介绍其报告时说,她只收到各国政府对其与研究有关的调查表的七份答复。因此,她认为最好建议:无论收到多少答复,将最后报告的提交时间延期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戴埃斯夫人还说,她还要考虑联合国的

各种研究报告和报告，特别是秘书长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2/12），关于个人对社会的义务的研究报告（E/CN.4/Sub.2/432/Rev.2）以及其他资料，特别是著名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报告。她强调为了获得进一步的答复有必要发出催促信。

412. 在一次简短的讨论中，发言人对专题报告员的发言表示非常赞赏，并重点强调了研究报告的广度和极大复杂性，所以需要深入研究。因此，给专题报告员以必要的行动自由以完成她职权范围内的任务是很重要的。一些发言人表示希望，在最后阶段应将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和关于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放在一起审议，因为从概念上来讲它们是密切相关的。

413. 专题报告员感谢发言人提出的意见。她说，在编写两个研究报告时她将充分考虑到这些意见，但她认为，尽管这两份报告在许多方面是相互关联的，但仍然应当是分开的。

414. 1984年8月20日，艾尔·卡萨内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和罗什先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Sub.2/1984/L.3）。

415. 1984年8月28日，罗什先生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4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索芬斯基先生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以下述案文取代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以及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和所载的几个段落：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及其迄今为止在编写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研究报告和文件草案的过程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深表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等工作，以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尽快将催促信连同有关的调查表分送还没有就上述调查

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他们愿意，请他们将评论、意见和资料送交专题报告员，

“ 3. 并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

417.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就所涉及的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

4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十八章 A 章，第 1984/3 号决议。

(c) 其他事项：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

420. 1984 年 8 月 13 日，在第 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请德斯切内斯先生草拟关于讨论这个问题的准则，这一讨论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进行。

421.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5(c)。

422. 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关于“其他事项：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E/CN.4/Sub.2/1984/31)的说明。

423. 受命提出“少数”一词定义问题的专家德斯切内斯先生在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62 号决议中提醒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曾要求小组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拟订“少数”一词的定义。人权委员会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工作组尚未就“少数”一词的定义取得一致意见。专家在提到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及意见时建议，任何“少数”一词的定义中应排除“土著居民”、“非公民”等词，及关于个人与个人所从属的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专家在分析“少数”一词已提出的各种定义时建议用下列定义：

“数量上少于一国其他居民的群体，不处于统治地位，群体成员为该国民，并具有不同于其他居民的民族、宗教或语言特征，同时必须在保存其文化、传统、语言或宗教方面自然而然地表现出休戚相关的精神。”

424. 经过简短讨论后，小组委员会一成员建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由于时间关系，辩论应推迟到明年。

425. 小组委员会以 15 票赞成，4 票反对，2 票弃权，同意推迟有关此问题的辩论。

426. 决定案文见第十八章 B 节，第 1984/101 号决定。

十六、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427. 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

428.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这一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a) 陀恩也夫斯基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9号决定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E/CN.4/Sub.2/1984/32)；(b)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84/L.4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列举了准备在每一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

429. 1984年8月29日，小组委员会在第3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984/20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人权与残废问题”的新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430. 1984年8月31日在第38次会议上，惠特克先生在提到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和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84/L.48)时建议，将下述分项列入项目15（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e)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31. 在同一次会议上，这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 在同一次会议上，戴埃斯夫人建议通过一个新的项目7，题目是“严重侵犯人权与国际和平”，并通过分项7(b)：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一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修订后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84/L.4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4. 经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修订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2(XXXIV)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84/37号决议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惠特克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和第1984/1号决议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艾德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联大第3377(XXX)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3/5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哈利法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4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21号决议

7.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4/30号决议

8.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以及辅助文件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 (XXIV) 和 2 (XXIV) 号决议

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博苏伊特先生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7 号、第 1984/8 号、第 1984/9 号、第 1984/10 号、第 1984/13 号、第 1984/16 号决议

(b)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c)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辛格维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1 号决议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克减权的执行情况与侵犯人权

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27 号决议

1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工作组的报告

乔纳先生的报告

达哈克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2 号和 1984/17 号决议

11.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号决议

12.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艾德先生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5 号和 1984/19 号决议

1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a)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问题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博苏伊特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1 (XXVII) 号、和第 1984/28 号决议

(b) 剥削童工问题

1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B (XXXII) 号和 1984/36 号决议

1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1 号决议

16. 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戴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2 号决议

(b)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戴埃斯夫人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4/3 号决议

(c)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德斯切内斯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01 号决定

(d)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e)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7. 人权与残废问题

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

法律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20 号决议

18.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9.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35. 就召开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日期问题进行了讨论。

436. 1984 年 8 月 31 日在第 3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采用类似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日程安排。

437. 决定案文见第十八章 B 节，第 1984/103 号决定。

十七、通过报告

438.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 8 月 3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439.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经修正的上述报告草稿全文

十八、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³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讨论了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提交的有关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初步修订报告，³²

对专题报告员编写初步报告的工作表示感谢，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他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提交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便利其工作；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项目下审议上述报告。

³¹ 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³² E/CN.4/Sub.2/1984/40。

1984/2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³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18(XXXVI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为专题报告员, 负责就“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专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

并忆及其1983年9月5日第1983/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41号决议,

听取了专题报告员概述这项研究报告, 分析其基本宗旨、有益性和目录表的介绍性发言;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提交的进度报告,³⁴

1. 对专题报告员的进度报告表示赞赏;³⁵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 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³³ 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五章。

³⁴ E/CN.4/Sub.2/1984/29。

³⁵ 同上。

1984/3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³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2年9月8日第1982/24号和1983年9月7日第1983/40号决议，请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一份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有关上述问题的1984年3月15日第1984/56号决议，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³⁷及其迄今为止在编写关于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研究报告和文件草案的过程中所完成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等工作，以便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尽快将催促信连同有关的调查表分送还没有就上述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他们愿意，请他们将评论、意见和资料送交专题报告员，

3. 并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³⁶ 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章。

³⁷ E/CN.4/Sub.2/1984/30。

1984/4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³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提交的订正报告。³⁹

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2 月 28 日第 1984/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30 号决定，请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

- (a) 继续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报告员认为必要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一些答复的解释，经年度审查后，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根据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提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和性质；
- (c) 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以便重新修订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84/6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吁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政府对在司法上受其管辖、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上述国民或法人团体在南非和由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开展贸易、生产及投资活动；

3.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项目。

³⁸ 在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以 19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五章。

³⁹ E/CN.4/Sub.2/1984/8 和 Add. 1-2。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1)

1984/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⁴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的优先任务是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原则和措施的建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以及正如秘书长根据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有关的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所建议的 1985—1989 年期间所进行活动的计划，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在其第 1983/10 号决议中特别认可了载于第二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所拟议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和讨论会，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4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进行一项有关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 建议实施 1985—1989 年期间行动计划草案⁴¹中所载有关教育、讲授、培训和散发资料以及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的建议；

2. 强调需要在编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材料和教学辅助材料时特别重视在小学和中学两级的教育活动，努力从一切教育文献中消除对种族的诋毁性的以及排外主义的材料；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其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作出贡献的问题；

4. 提请注意在一些国家，有一些组织建立在种族主义基础之上，并鼓吹对一个种族或几个种族采取暴力行动以及这些组织到现在还依然存在；并且表示希望采取积极有效的法律措施，反对这类组织的各种种族主义活动。

⁴⁰ 在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五章。

⁴¹ A/39/167。

1984/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阿富汗的情况⁴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于不断有关于在阿富汗严重违反人权和遭受苦难的报导表示震惊，

对于对阿富汗的平民目标不断进行的有计划的轰炸以及阿富汗人民和在巴基斯坦的难民营所遭受的人员和物质损失表示严重关切。

1. 请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阿富汗当局停止对平民的轰炸；

2. 并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其关于阿富汗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也调查由于最近对平民的轰炸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的损失，并将调查结果收入他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⁴² 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以13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1984/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⁴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定和大会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涉及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以期废除死刑的想法，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9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拟定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并将其意见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注意到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大会与人权委员会转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文件，

已经就拟定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1. 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下设立一个分项，题目是“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以便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2)

⁴³ 在1984年8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讨论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1984/8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⁴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其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4 号决议，其中核可编制一份关于赦免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1. 对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的初步报告及其到目前为止所完成的卓越工作的重要性 and 有效性，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 另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其 1983 年 12 月 2 日的信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发出呼吁，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请他们将其有关赦免法的意见、观点和文件交给专题报告员。

⁴⁴ 在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1984/9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巴拉圭的戒严状态⁴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念及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有关戒严或紧急状态下人权情况的结论，其中指出：长期的戒严状态可能是有关国家的人权遭到削弱的一个重要原因，

忆及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4 年 3 月 13 日第 1984/46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28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要求委员会请巴拉圭政府考虑结束实行三十年之久的戒严状态，以鼓励促进并尊重该国人权，

注意到巴拉圭自 1954 年以来一直不断地每三个月延长一次戒严状态，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所作关于最终废除该国戒严状态的计划的发言。

认为有力推动这一措施的手段将是实行大赦，通过释放政治犯和送回被流放者，大赦意味着充分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

1. 要求人权委员会建议巴拉圭政府坚定不移地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以结束戒严状态，并考虑实行大赦，使全体公民得以参与国家公共事务；

2. 并要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转交有关结束巴拉圭戒严状态问题的新的事态发展的现有材料。

⁴⁵ 在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33 次会议上，以 1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见第八章。

1984/10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⁴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3年9月5日第1983/24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致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并根据这些答复就关于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的国家政策与做法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对秘书长根据从十一个国家政府、四个专门机构、一个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两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编写的报告⁴⁷深表赞赏，

对由于最近许多国家发生的事件使人对限制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的规定是否充分产生怀疑的报告感到关注，

深信关于限制这类使用武力情况的比较研究可能对各方都有利，因此应进一步分析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答复，

1. 请秘书长：

- (a) 尽快向尚未就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组织，以及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催促函件，并附具有关调查表副本，同时请它们在答复中酌情提交其评论、意见和资料；
- (b) 如收到这类答复，即将其副本转送给1984年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各位成员；
- (c) 根据这些答复编写一份进一步分析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请1984年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与1984年该工作组其他成员协商：

- (a) 审查载于第E/CN.4/Sub.2/1984/14号文件的分析报告和拟将根据第1段和据此收到的进一步答复编写的分析报告；
- (b) 根据这些分析报告和收到的其他经证明可靠的资料简要地拟定若干结论与建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⁴⁶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⁴⁷ E/CN.4/Sub.2/1984/14。

1984/11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⁴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的第 1980/24 号决定，

忆及其 1983 年 9 月 6 日的第 1983/38 号决议和第 1983/6 号决定，

考虑到专题报告员 L. M. 辛格维博士于 1980 年、1981 年和 1982 年提交的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⁴⁹

1. 请专题报告员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该报告以便制定一份原则本文草案。

⁴⁸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⁴⁹ E/CN.4/Sub.2/L.731、E/CN.4/Sub.2/481 和 Add.1，以及 E/CN.4/Sub.2/1982/23。

1984/1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⁵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把保护私人秘密作为一项基本权利，

忆及《德黑兰宣言》的有关规定⁵¹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

注意到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已遍及世界大多数地区，如果这种使用，特别是在处理有关个人私生活资料档案的情况下，伴之以适当的保障则是一种重要的进行因素，

它的1983年9月7日第1983/8号决定已核可了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有关准则的研究报告的结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1984年3月12日的第1984/27号决议也批准了该结论。

响应委员会在其决议中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考虑现有的研究报告，审议在这一领域为促进和实现人权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所附临时准则草案转交各成员国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并请他们就此提出他们的意见；

2. 请专题报告员考虑所收到的资料，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所建议在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的最后准则。

⁵⁰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⁵¹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德黑兰（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68. XIV. 2），第二章。

附 件

在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的一套准则

一、国家立法必须依据的一套最低准则

正当的原则：有关个人的资料不得以不正当或非法的途径来收集或处理。

准确的原则：管理资料档案的人员有义务检查记载的资料的准确性，并保证资料反映最新情况。

目的性明确的原则：在建立档案之前应当了解档案服务的主要目的，以便以后有可能检查：

(a) 所收集和记载的个人资料是否与所服务的目的有关；

(b) 个人资料是否用于档案所要服务以外的目的；

(c) 个人资料保存时间是否没有用于档案所要服务以外的目的；

公开的原则：必须采取措施以保证任何人都了解个人资料档案的存在。

个人接近的原则：每个人，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点，都有权知道有关他的资料是否被处理；如果必要，有权以一种可以理解的方式，在不致不合理地拖延或以不合理的费用得到一份副本，并且对错误、非法或不准确的记载予以适当修改或删除。

安全的原则：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档案和接触机密资料的必要安全。

对于安全档案（警察、国防、法院、情报）、医疗档案、科学和统计资料以及新闻档案，只要规定了例外的限制并且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颁布的法律或特殊法规中有所规定，则这些原则中的一条或另一条可以不实施。

有关种族血统、性偏爱、政治主张、宗教和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的资料不得记载；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并且必须有适当保障，不得允许违背这些禁律。

以上原则和规则至少应适用于载有自然人资料的公共或私人用计算机处理档案方面。可以做出特殊规定把对这些规定的适用扩大到人工处理的资料系统。

二、适用于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档案的最低准则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内部章程和规则应就有关他们自己的人事档案作出适用正当、

准确、目的性明确、公开、个人接近和安全的原则。

应当在每个组织或机构内部指定根据提供充分公正性保证的程序建立的社团性或非社团性的监督当局，去劝告那些负责管理资料档案的人，并保证有效地执行内部章程和规则所建立的准则。

1984/13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⁵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2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一份《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草案初稿，

并回顾涉及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问题的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0号决议，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20号、1982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等决议，

注意各国际人权文件的条款，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11和13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9、10、14和23条的规定，其中强调了各国实行或容忍秘而不宣地进行拘留的非法性，

由此确信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任何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是不能允许的行为，
深切关注最近许多被迫失踪及其他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的事件，

1. 感谢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为通过《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而作的工作；

2. 请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工作组成员、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工作组提交的文件及意见，编写《反对秘而不宣地拘留人员宣言》修订稿，并将修订稿草案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并由小组委员会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及其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供为上述目的所需的任何现有文件。

⁵²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1984/1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⁵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10 (XXXIII) 号、1981 年 9 月 9 日第 8 (XXXIV) 号、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5 号和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4 号等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还对于秘书长报告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酷刑、未经审判的拘留、宗教上的不容忍和迫害，特别对泛神教徒的迫害以及没有独立的司法保障和其他认可的保障以确保公正的审判，深表关切；

1. 对据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尤其是对于诸如库尔德人和泛神教社区等政治和民族群体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继续遭到严重侵犯表示震惊，

2. 对于人权委员会下述决定表示欢迎和满意：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其任务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当建议的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 决定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注意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以及小组委员会在此问题上采取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特别代表的行动和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审议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⁵³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以 14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1984/15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⁵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0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有关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9号决议中对专题报告员在上述研究报告纲要中所选定的方法深表满意，

审查了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

认识到有关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的重要性，

对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的进度报告和到目前为止所完成的出色的工作表示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⁵⁴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⁵⁵ E/CN.4/Sub.2/1984/22 和 Add. 1-2。

1984/16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遭受任何
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⁵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小组委员会在其1983年9月6日第1983/34号决议中强调颁布大赦法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编写的关于大赦法的初步报告的结论，报告强调哥伦比亚目前实行的赦免程序的积极性质。

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在与其它民主分子和有关政党合作方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认为应当鼓励这一有价值的先例，因为它为国家和解创造了条件，逐步变冲突为和平；因为它不仅考虑到这一形势的影响也考虑了它的经济和社会原因，

请专题报告员将当前赦免程序的发展以及对于保障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影响的材料收入其最后报告。

⁵⁶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1984/17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防止并禁止非法
的人体试验⁵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该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互相配合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利用科学的成就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身尊严，

考虑到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68号决议，两项决议由秘书长转交会员国，就世界卫生组织《医疗道德准则》进行汇报，⁵⁸

念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审议在哪些方面可以进行关于最有效地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方式方法的研究，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根据1980年9月10日第11(XXXIII)号决议委派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的《关于因精神不健全或患有精神障碍病被拘留的人的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对此表示满意，

注意到乔纳先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有关准则问题的最后报告，

注意到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既有利又有弊的情况，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3)

⁵⁷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⁵⁸ A/35/372和Add. 1-3。

1984/1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⁵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7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在哪些方面可以进行关于最有效地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方式方法的研究。

忆及路易·乔纳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有关准则的最后报告，⁶⁰

认为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等各方面的人权的资料，对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都是必不可少的，

并认为对人权的关心迅速增长与情报技术的迅速发展是一致的，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4）

⁵⁹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⁶⁰ E/CN.4/Sub.2/1983/18。

1984/19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⁶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加强法律机构是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前提，

忆及其 1982 年 9 月 7 日的第 1982/6 号和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8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30(XXXVII) 号、第 31(XXXVII) 号、第 1982/37 号、第 1983/32 号、第 1983/33 号、第 1983/47 号和第 1984/44 号等决议，

1. 请秘书长邀请那些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政府指明他们在以下方面的特殊需要：

- (a) 建立或加强法律学院；
- (b) 为学校、法官和律师以及其他司法人员建立足够的法律图书馆；
- (c) 培训法官；
- (d) 编写符合国际人权文件规定的法律教科书；
- (e) 出版法律公报；
- (f) 收集和编纂法律资料，包括法规和法院判决汇集；

2.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分别与他们驻地的国家政府联系，以便保证对上述资料的要求得到尽可能多的政府答复；

3. 请秘书长向其他国家提供官方开发援助的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说明他们提供或打算提供上述第 1 段中所列举的援助的范围；

4. 请秘书长根据依上述第 1 和第 3 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时在报告拟就后立即给研究关于审判人员、律师、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提供一份该报告的附本，使专题报告员得以了解这方面的工作情况。

⁶¹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九章。

1984/20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残废人的人权⁶²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 号和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的第 1984/31 号决议，

认识到其根据联大在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中通过的与残废人有关的世界行动方案所应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⁶³ 《残废者权利宣言》⁶⁴ 和《聋盲者权利宣言》⁶⁵；

根据关于防止由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造成残废的原则，以及残废人的平等、充分参与和独立生活的原则，

对影响到残废人和致残率并记录在案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深为关注，

确信一项关于人权与残废问题的研究报告对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残废人都将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件，

1. 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负责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6 号决议要求的全面研究；

2. 要求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至少要考虑到下述情况并据此提出建议：

(a) 造成残废或对残废人有具体影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⁶²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⁶³ 联大第 2856(XXVI)号决议。

⁶⁴ 同上，第 3447(XXX)号决议。

⁶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24 号决定，附件。

- (b) 与造成残废有关的种族隔离;
- (c) 对残废人一切形式的歧视;
- (d) 体制化和制度的滥用;
- (e) 与残废问题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还要求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考虑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要注意残废人组织的意见;

4. 还要求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提出一个与残废问题有关的科学试验的初步提纲;

5. 还要求专题报告员将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研究报告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向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供为完成这项工作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残废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

1984/21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
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⁶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82年9月8日第1982/23号和1983年8月31日第1983/5号决议，

又忆及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7号决议，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⁶⁷和调查表，

1. 对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他的出色的介绍性发言表示赞赏；

2.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重要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问题的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并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有关促进和鼓励尊重 和遵守该项权利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⁶⁶ 在1984年8月29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⁶⁷ E/CN.4/Sub.2/1984/10。

1984/2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截肢刑罚⁶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存在规定截肢刑罚的法律和习俗，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有这类法律和习俗的国家的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规定符合第5条的其他惩罚。

⁶⁸ 在1984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5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1984/23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危地马拉的情况⁶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所载原则，⁷⁰ 其中要求以法律保障人权，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14日第12 (XXXV)号决定和1980年3月17日第32 (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33 (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以及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等决议，对关于危地马拉境内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连续报告深表关切，

注意到1984年7月1日举行的选举和来年的选举计划。

考虑到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及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和1983年9月5日第1983/21号等决议，

关注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传统上一直对占该国人口大多数的土著居民进行歧视，目前更增加了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试图对农村的土著居民实行控制，

认识到危地马拉目前由于经济结构、社会结构以及政治结构等因素而出现了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在这一冲突中，该国政府军队未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准则，

1. 表示深切关注危地马拉严重地、变本加厉地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特别是危及非战斗平民百姓的行为，包括酷刑、非自愿或被迫失踪及大规模审判外的处决，以及驱赶农村居民及土著居民，侵犯其居住自由的权利，将其限制在战略村，并将居民编入由军队组织和控制的民兵队伍；

⁶⁹ 在1984年8月29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⁷⁰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2. 再次规劝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当局机构及附属部门, 包括保安部队, 充分尊重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请危地马拉政府在这方面以切实方式澄清自冲突爆发来失踪的所有人员的下落, 禁止秘密监禁、制裁施行酷刑的人、保证人身保护权的有效实行并采取措施释放囚犯, 或为其提供照料;

4. 呼吁冲突各方保证履行适用于这类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律; 特别是《日内瓦公约》⁷¹和其《附加议定书》;⁷²

5. 表示深信如果危地马拉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 在没有威胁和恐怖的气氛中,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的规定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前途, 将大大有利于解决危机;

6. 因此,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执行选举计划, 更好地保证允许所有政治力量参加将于1985年7月举行的总统选举, 并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1984年7月1日全国立宪会议选举以前出现的恐吓的气氛;

7. 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在危地马拉还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 不向其提供武器或其他形式的军事援助;

8. 请专题报告员充分考虑土著居民的状况, 和小组委员会收到并将向其转交的所有报告, 以及他得到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 第970—973号。

⁷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年, 日内瓦)第89页。

1984/2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东帝汶的情况⁷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小组委员会关于东帝汶情况的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0 号决议和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26 号决议，

全力注意所获悉的关于东帝汶人民继续遭受痛苦的新情况，这些情况的根源在于这个领土上的局势依然没有改变，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当局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使旨在减轻东帝汶人民的苦难、特别是帮助家庭团聚的国际援助顺利入境方面所表现的新的合作精神，

1. 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⁷⁴；
2.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促进包括行政当局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合作，在充分考虑到东帝汶人民权益的情况下寻求一项持久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3. 请印度尼西亚当局不加限制地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在东帝汶的活动；
4. 因此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真研究东帝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演变。

⁷³ 在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⁷⁴ A/39/361。

1984/25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乌拉圭的情况⁷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乌拉圭开始着手释放因据称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内秩序罪行而被拘留和／或判刑的人表示欢迎，

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以期恢复民主制度和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

有兴趣地注意到已确定1984年11月25日为举行全国选举之日期，

然而遗憾而关切地注意到阻碍乌拉圭公民充分行使政治权利的一些措施仍在实行，例如尚未被批准参加这类选举的公民和政党仍受到政治禁令的限制，

对乌拉圭最重要政治力量之一指派的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威尔逊·费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仍继续被剥夺自由，从而阻碍了相当一部分人充分行使其政治权利，并危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规定的权利的适用等情况感到关注，

对关于威尔逊·费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的指控基本上与其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有关这一消息深感关注，

1. 吁请乌拉圭政府对人权委员会主席1984年7月17日致乌拉圭政府的电函中所指的关注问题作出正面反应，并请人权委员会主席考虑到本决议，对这一事项作出进一步处理；

2. 表示相信乌拉圭政府将与国内各政治力量齐心协力，以期充分恢复民主体制，并继续采取各项措施，以恢复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行使；

3. 敦促该国当局加速其进程，释放因据称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内秩序罪行而被拘留和／或判刑的人；

4. 敦促乌拉圭政府解除对影响公民和各政党政治权利的各种限制，以便真正自由的民主选举得以举行；

5. 同时促请乌拉圭政府永久性释放威尔逊·费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并取消对他的政治权利的任何限制；

⁷⁵ 在1984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以17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6. 建议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以核实下述消息，即对威尔逊·费雷罗·阿尔杜纳特先生的指控包括“曾向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提出请求”，并要求秘书长将其努力的结果通知人权委员会主席。

1984/26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萨尔瓦多的情况⁷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各《日内瓦公约》所载的人道主义的战争规则。

忆及联大在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38/101 号决议中再次对萨尔瓦多仍然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 年/52 号决议中再次强烈呼吁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保证所有机构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从而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承担它在这方面的国际责任，

确认在萨尔瓦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正在发生，政府军队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袭击非军事目标的农村平民，

认为如果各国不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停止向萨尔瓦多供应一切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军事援助，则创造保护人权的气氛之各项努力将较容易达到目的，

对政府与各派政治力量代表之间的对话迄今陷于停顿表示遗憾，其原因是前者拒绝恢复会谈，尽管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多次呼吁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注意到尽管人权情况已有所改善，但迄今为止萨尔瓦多政府仍继续从事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不遵守各项《日内瓦公约》。

1. 建议委员会继续审查该国人权情况和遵守《日内瓦公约》的情况，尽管萨尔瓦多政府已经更换；

2. 请特别代表对政府军继续有计划地轰炸平民的报道予以特别注意；

3. 建议委员会再次向冲突各方发出呼吁，要求它们立即进行会谈，寻求通过谈判实现全面政治解决，以保障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

4. 要求所有国家不干预萨尔瓦多内部局势，停止向其提供一切军火和其他类型的军事援助与支持，以便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寻求一个谈判途径；

5. 请秘书长就委员会代表的工作和大会和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⁶ 在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以 14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4/27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⁷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

希望执行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04 号决定和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10 日第 1979/34 号决议，

认为其第 1983/30 号决议中提出的问题既十分重要又极其复杂，值得进行深入的初步分析，

注意到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未能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4/104 号决定的要求，就有关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编写一份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一份已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1. 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就今后完成这类编写工作的最好办法与途径编写一份解释性文件，并在三十八届会议上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拘留问题工作组；

2. 并请秘书长向德斯波伊先生提供进行上述工作可能必要的协助；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

(案文见第章 A 节决议草案 5)

⁷⁷ 在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八章。

1984/28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⁷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29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这一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定其两名成员访问毛里塔尼亚，以便研究该国在奴役和奴隶贩卖问题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在结束这些作法的，斗争中的需要，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的第1982/20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接受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向该国派遣一个由其主席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协商指定的、不超过二人组成的代表团，

又忆及其1981年9月10日的第16(XXXIV)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它建议人权委员会向毛里塔尼亚派遣一个代表团，

审议了由其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的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⁷⁹

1. 对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并为代表团提供设施供其在该国期间使用，使它能自由会见各界人士，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堪称典范的合作表示赞赏；

2. 还表示高度赞赏该专家的出色而有价值的报告；

3. 决定请该专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6)

⁷⁸ 在1984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⁷⁹ E/CN.4/Sub.2/1984/23。

1984/29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智利的情况⁸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其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19 号决议和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63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审议了证实智利境内的人权持续遭受有计划的侵犯的最新资料，

对各民主团体组织的和平游行继续遭到暴力镇压，致使许多人死亡表示痛惜，

严重关注普遍人权情况，特别是土著民族的情况，

对执行镇压的部队、特别是国家情报局享有不受惩罚权极为不安，

并对智利当局最近采取立法措施大大限制其已加入的各种国际文件中确定的各项自由表示关注，

1. 要求智利当局终止一切镇压措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要求智利当局查明应对失踪、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人员，并惩处有罪者，
3. 同时要求智利当局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土著民族的这些权利，特别是有关土地和文化特征的权利，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向智利当局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其按照智利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件尊重和促进人权，并与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合作。

⁸⁰ 在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4/30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⁸¹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3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28号等决议中重申，所有民族和所有个人都有固有的生命权，以及保证这一首要的权利是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根本条件，

又忆及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表示深切关注，强调急需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考虑到在当今世界，全面实现人权及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正在成为突出的中心问题，

确信为所有民族和个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社会和经济进步以及全面实现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反过来亦如此，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考虑了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⁸²

注意到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给它们的信件的意见的评论，

1. 对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编写的极为全面和重要的报告表示赞赏；

2. 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和普遍实现各项人权造成的威胁；

3. 请秘书长编写一本有关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普遍实现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已通过的公约、决议以及联合国出版的报告的指南，并将这一指南提交

⁸¹ 在1984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⁸² E/CN.4/Sub.2/1984/11。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尽快催促那些尚未对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3/32 号决议第 4 段向它们发出的信件作出评论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观点和资料，如果它们希望这样作的话；

5.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讨论这个问题。⁸³

⁸³ 见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1984/3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⁸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讨论了专题报告员伊·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提交的关于对当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的问题的初步报告，⁸⁵

对专题报告员编写初步报告的工作表示感谢，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帮助以便利其工作；

3.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报告。

⁸⁴ 在1984年8月30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四章。

⁸⁵ E/CN.4/Sub.2/1984/28。

1984/32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斯里兰卡的情况⁸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切关注斯里兰卡导致严重的生命财产损失的暴力行为，

认为斯里兰卡政府对保护各阶层居民负有根本责任，

赞赏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111号决定，其中呼吁各方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和维持和平，恢复斯里兰卡人民之间的和睦，并欢迎为恢复正常与和解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热切期望由政府召开的各方会议将取得进展，这也是人们为解决与缓和该国种族紧张局势所热切希望的，

表示希望斯里兰卡政府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供调查各种事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和为促进社会和睦最近所作的努力的情况。

⁸⁶ 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以11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1984/33.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⁸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奴役问题工作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对证据表明世界许多地区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甚至故态复萌表示严重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 认为如果奴役问题工作组采取这样一种做法即在每届会议上均审查一下前几年所审议的情况有何发展，这将是有益的；

3. 建议更广泛地利用新闻工具，将工作组审议的各种问题的范围告诉各国人民，提高他们对自己的权利和在反对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为的斗争中的责任的认识；

4. 还认为应召开专家讨论会，以期交流有关反对奴役和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役的行为的斗争经验；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7）

⁸⁷ 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4/34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情况⁸⁸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决议，表示强烈反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要求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那些长期遭受监禁的人；

还忆及在同一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重申，任何基于种族分隔和种族歧视、否定占居民多数的整个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的宪政安排，例如所谓的南非宪法改革，都等于否定黑人的基本权利、意图使种族隔离永久化，所以都是不能接受的；

重申种族隔离是一种反人类的罪行；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的第554(1984)号决议中，宣布南非的所谓“新宪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1983年11月2日的公民投票无效，定于1984年8月举行的“选举”无效；

注意到尽管有上述决定，南非种族隔离主义政权仍继续否定黑人居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最基本人权，并实行了它的各种计划，其中一个所谓“选举”尽管遭到预期参加这些选举的大多数人的反对，还是在1984年8月22日举行了，而且这种选举的另一阶段定在1984年8月28日举行；

愤慨地注意到对政治积极分子，对反对上述选举的学生和工人进行了大规模逮捕，其中有联合民主阵线的主席和总书记古梅先生和莱科塔先生，土著印第安人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修佩尔萨德先生和奈道先生，德兰士瓦印第安人大会副主席扎萨特先生，以及在罗宾岛监禁20年后刚释放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位领导人奈尔先生；

1. 重申种族隔离是一种国际罪行，该种族隔离主义政权既是非法的，又是与《世界人权宣言》背道而驰的；

2. 表示坚决反对非法的南非政权为了进一步维持白人少数统治通过各种阴险手段使种族隔离永久化的一切努力，例如通过所谓“新宪法”和定于本月举行的“选举”；

⁸⁸ 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以16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六章。

3. 强烈谴责在上述选举前后对政治积极分子、工人和学生进行的大规模逮捕；

4. 要求该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停止针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那些试图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的大规模恐怖主义运动；

5. 还要求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所有受到禁令限制、软禁和流放的人，以及因反对上述所谓“选举”而最近被捕的人；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984/35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⁸⁹

A.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3 号决议,

审查了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提交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第 E/CN.4/Sub.2/476 和 Add. 1-6 号、第 E/CN.4/Sub.2/1982/2 和 Add. 1-7 号和第 E/CN.4/Sub.2/1983/21 和 Add. 1-8 等文件,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9(L)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些国家和国际性的各级措施, 以期消除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深信这份报告对于土著居民、学者关心土著居民权利的国家组织和国际机构, 特别是对于小组委员会及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 无疑都将是一份有用的参考文件,

铭记根据第 E/CN.4/Sub.2/L.566 号文件第 58 段所载的这份研究报告采取的准则, 它不仅打算作为小组委员会起草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的一份原始材料, 而且打算使世界舆论了解情况, 因此, 应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份报告,

1. 对专题报告员杰出而详尽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这份报告对澄清有关土著居民的基本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是一项宝贵的贡献,

2. 决定将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结论和建议视作其今后关于此问题的工作和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的一份适宜的原始资料,

3. 决定将此研究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并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第 E/CN.4/Sub.2/1983/21/Add.8 号文件的各项结论与建议,

4. 请专题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5. 请人权委员会将此研究报告转发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 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提请它们注意该报告的结论与建议, 并请它们将其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以便转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⁸⁹ 在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7 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8)

B.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授权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审查了工作组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报
告，⁹⁰

考虑到工作组会议期间和讨论其报告时提出的意见，

1. 对工作组、特别是其主席兼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表示赞赏，
对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收集的宝贵资料表示满意，并确认需要继续采取广泛的方
针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并对各国政府观察员、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是土著居民
组织的代表越来越多地积极参与表示极其赞赏；

3. 热烈欢迎一些政府派出内阁部长一级或高级官员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的决定；

4. 核可工作组载于其报告附件一的有关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⁹¹

5.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和载于专题报告员何塞·R·马丁内斯·科沃最
后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在 1985 年第四届会议之前尽早散发至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
联合国有关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供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6. 请工作组考虑视情况编写旨在向有关观察员分发的分析性文件，诸如对土
著权利的法律依据等基本问题的分析，以及和土地权有关的原则草案；

⁹⁰ E/CN.4/Sub.2/1984/20.

⁹¹ 见本决议的附件。

7. 请工作组从现在起集中力量制定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把对影响到土著居民权利的发展情况的审议和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结合起来;

8. 请工作组在1985年,除已定于第四届会议考虑的问题外,考虑根据有关国家立法、国际文件和其他司法标准起草一份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原则文本草案;

9. 再次建议向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供工作组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项目。

C.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2年9月10日第1982/31号和1983年9月6日第1983/37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32号决议,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⁹²

考虑到在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中对是否可能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资助土著居代表参加工作组将来的会议这一问题的审议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又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⁹³

1. 确认设立这样一项基金对将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是一重要的进展,

2. 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下述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8)

⁹² E/CN.4/Sub.2/1984/20.

⁹³ E/CN.4/Sub.2/1983/20.

附 件⁹⁴

从1985年开始的行动计划

1. (a) 工作组的这一行动计划只是指示性的，其优先次序在以后几届会议中可予改变；(b) 在需要时，将就每个主题讨论条约问题。 每年，在“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可以讨论下文未列出的主题。 在有关审查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可以提出任何问题。 预料每年将讨论如何保护土著居民的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安全权的问题，预期还会收到有关土著居民的政策演变情况的资料，并就这方面的情况进行讨论。

2. 虽然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就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以及土著居民的定义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预料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还可能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1985年：第四届会议

(一) 土著居民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语言和生活方式的权利，包括享有宗教和传统的宗教习俗的自由的权利；

(二) 受教育的权利。

3. 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初步优先事项的清单

自治和自决权，包括派政治代表和设立政治机构；土著居民象所有其他人一样有尊重普遍人权的义务；

享有保健、医疗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权利；

在行政和司法事务中享有得到法律协助和保护的权利；

结社权利；

享有社会安全和劳动保护的权利；

享有贸易和保持经济、技术、文化和社会关系的权利。

⁹⁴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一（E/CN.4/Sub.2/1984/20）。

1984/3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⁹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问题的 1979 年 9 月 5 日第 1 B (XXXII) 号、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19 (XXXIV) 号、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3 号、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27 号等决议和第 1980 年 9 月 11 日第 2 (XXXIII)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转交各国政府所提供资料的报告。⁹⁶

1. 对那些已将资料送交小组委员会的政府表示赞赏；

2. 注意到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他早先发出的普通照会中请他们提交资料的成员国政府再次提出请求，应特别提到这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件，并提请每一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件；

4. 请秘书长邀请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 1984 年报告第 20 段提到的一国政府，进一步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具体说明有哪种性质的法律问题使他们迄今未能成为工作组在审查其答复时提到的那些人权文件的缔约国；

5. 请秘书长研究下述意见：对当地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或派遣人权专家形式进行技术援助以帮助起草必要的法律和条例，从而使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件；

6. 请秘书长研究下述意见：指定一名关于国际人权准则的区域顾问，其职责包括指导各国接受和履行国际人权文件；

7.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机与政府代表团就批准人权文件的可能性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谈，例如在大会会期或人权委员会会期举行，优先讨论人权委员会制订的文件，

⁹⁵ 在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37 次会议上，以 1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三章。

⁹⁶ E/CN.4/Sub.2/1984/27。

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

8. 请秘书长编制一表格，逐国记录在批准或加入工作组职权范围内所涉的人权文件方面的新情况；

9. 决定把《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列入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决议第1段所载并经第1982/3号和1983/27号决议补充的人权文件清单中。

10. 决定中止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本工作组的工作，并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指定一名成员在上述会议就根据本决议收到的资料提出报告。

1984/37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⁹⁷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3年9月5日第1983/21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优先注意审查其作用和活动，并且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这些问题；

念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60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1983/21号决议并认可召集小组委员会的一工作组开会；

审议了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的报告，⁹⁸

1. 对工作组及其主席兼报告员哈利法先生所进行的认真和建设性的工作表示赞赏；

2. 认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⁹⁹ 包括1985—1989年长期研究计划（附件二），以及小组委员会议程中保留的核心项目（附件一）；

3. 请秘书长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内容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决定审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其审议工作。

5. 决定为完成其越来越重的工作，今后会议必须准时开始。

6. 建议人权委员会：

(a) 考虑选举任期四年的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每两年改选一半；

(b) 并考虑将小组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人权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委员会，以便更清楚地说明其工作；

(c) 在小组委员会赞助下编写的研究报告在时间可能情况下应经过一个三

⁹⁷ 在1984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以10票赞成，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⁹⁸ 见第E/CN.4/Sub.2/1984/3号文件。

⁹⁹ 1985—1989年长期研究计划（工作组报告附件二）及小组委员会议程中保留的核心项目（工作组报告附件一）见本报告附件五，五年工作计划（1985—1989）。

年阶段：第一年用于编写一份概述其打算采用的方法的简要报告；第二年用于编写一份简要进度报告并提出任何特殊的问题；第三年提交最后报告，而且假如这个研究一开始是由经社理事会授权的，这可被理解为所经历的这几个阶段不需要以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小组委员会的决议作为例行程序反复批准；

- (d) 为了适当完成其越来越重的工作，给每届小组委员会额外增加10次会议的服务以使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 (e) 加强人权中心并增加其设施以使其能够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服务和执行五年工作计划；

B. 决 定

1984/101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
恢复人权：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¹⁰⁰

在1984年8月27日第3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将项目15(c)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¹⁰¹

1984/102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¹⁰²

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主席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出席订于1984年9月23至30日在巴拿马召开的土著居民问题大会，代表团的费用由人权中心支付。

¹⁰⁰ 在1984年8月27日第30次会议上，以15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十五章。

¹⁰¹ 将由J·德斯切内斯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文件。 见附件三。

¹⁰² 在1984年8月30日第3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4/103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⁰³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采用下述时间表: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	7月22日— 8月2日	1985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役问题五人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 (LVI) 号决议)	7月29日— 8月2日	1985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 号决议)	7月29日— 8月2日	1985	日内瓦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8月5日— 8月30日	1985	日内瓦

¹⁰³ 在1984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4/10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关于奴役和
奴隶贩卖的一切行为和现象的问题¹⁰⁴

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4号决议，决定任命哈莉马·瓦尔扎奇夫人和穆尔利达尔·本达雷先生作为专家参加关于影响妇女与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¹⁰⁴ 在1984年8月31日第3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4/105 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¹⁰⁵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小组	来 文	奴 役	土著居民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候补：乔治先生)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候补：伊默尔先生)	辛普森先生 (候补：达哈克先生)
亚 洲	本达雷先生 (候补：艾尔·卡萨内先生)	乔杜里先生 (候补：武元先生)	顾以信女士 (候补：艾尔·卡萨内先生)
拉 美	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候补：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	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 (候补：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候补：德斯波伊先生)
东 欧	索芬斯基先生 (候补：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马齐卢先生 (候补：索芬斯基先生)	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候补：马齐卢先生)
西 欧	博苏伊特先生 (候补：罗什先生)	德斯切内斯先生 (候补：罗什先生)	戴埃斯夫人 (候补：乔纳先生)

¹⁰⁵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84/106 关于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决议
与决定草案的决定¹⁰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2)条，小组委员会决定不对下述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E/CN.4/Sub.2/1984/L.12、L.13、L.28、L.29、L.31、L.32、L.42和L.45。

¹⁰⁶ 在1984年8月31日第39次会议上，以12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 A. S. 艾尔·卡萨内先生^a (Mr. Awn Shawkat Al Khasawneh) (约旦)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a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a}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古巴)
穆尔利达尔·昌德拉肯特·本达雷先生^a (Mr. Murlidhar Chandrakant Bhandare)
(印度)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a (Mr. Marc Bossuyt) (比利时)
帕特里克·杜博伊斯先生^{*} (Mr. Patrick Dubois) (比利时)
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a (Mr. Justice Abu Sayeed Chowdhury) (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a (Mrs. Erica-Irene A. Daes) (希腊)
德里斯·达哈克先生^a (Mr. Driss Dahak) (摩洛哥)
穆罕默德·什比希先生^{*} (Mr. Mohamed Sbihi) (摩洛哥)
J. 德斯切内斯先生^a (Mr. Jules Dechênes) (加拿大)
里塔·卡迪欧夫人^{*} (Mrs. Rita Cadieux) (加拿大)
乔治·达夫-埃德温先生^a (Mr. George Dove-Edwin) (尼日利亚)
奥卢费米·奥也瓦莱·乔治先生^{*a} (Mr. Olufemi Oyewale George) (尼日利亚)
恩索·朱斯托西先生 (Mr. Enzo Giustozzi) (阿根廷)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a} (Mr. Leandro Despouy) (阿根廷)
顾以信女士^a (Mrs. Gu Yiji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李道豫先生^{*a} (Mr. Li Daoy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迪伊德·阿卜迪勒拉希·伊勒卡哈纳弗先生 (Mr. Aidiid Abdillahi Ilkahanaf)
(索马里)

* 候补。

^a 出席。

路易·乔纳先生^a (Mr. Louis Joinet) (法国)
阿兰·佩莱先生* (Mr. Alain Pellet) (法国)
艾哈迈德·M. 哈利法先生^a (Mr. Ahmed M. Khalifa) (埃及)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a (Mr. Antonio Martínez Báez) (墨西哥)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Mr. Héctor Fix Zamudio) (墨西哥)
D. 马齐卢先生^a (Mr. Du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米尔恰·尼科莱先生* (Mr. Mircea Nikolae) (罗马尼亚)
C. L. C. 姆班加-齐波亚先生^a (Mr. C.L.C. Mubanga-Chipoya) (赞比亚)
比阿特丽斯·穆兰富先生* (Mr. Beatrice Mulamfu) (赞比亚)
约翰·罗什先生^a (Mr. John P. Roche) (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凯里先生^{*a} (Mr. John Carey) (美利坚合众国)
K. B. S. 辛普森先生^a (Mr. Kwesi B. S. Simpson) (加纳)
凯特·阿班克瓦夫人* (Mrs. Kate Abankwa) (加纳)
弗塞沃洛德·N. 索芬斯基先生 (Mr. Vsevolod N. Sofinsky)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维克托·姆·奇克瓦泽^a (Mr. Viktor M. Tchikvadz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武元先生^a (Mr. Masayuki Takemoto) (日本)
安东先生^{*a} (Mr. Nisuke Ando) (日本)
伊凡·陀思也夫斯基^a (Mr. Ivan Tosevski) (南斯拉夫)
达尼洛·图尔克先生* (Mr. Danilo Turk) (南斯拉夫)
安东尼奥·何塞·乌里维·波多卡雷罗先生^a (Mr. Antonio Jose Uribe Portocarrero) (哥伦比亚)
F. 塞佩达·乌略亚先生^{*a} (Mr. Fernando Cepeda Ulloa) (哥伦比亚)
R. 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a (Mr. Rodrigo Valdez Baquero) (厄瓜多尔)
马里奥·阿莱曼·萨尔瓦多* (Mr. Mario Aleman Salvador) (厄瓜多尔)
本杰明·C. G. 惠特克先生^a (Mr. Benjamin C.G. Whitak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候补

^a 出席。

J. R. 帕特里克·蒙哥马利先生 *a (Mr. J.R. Patrick Montgomery)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费塞哈·伊默尔先生 a (Mr. Fisseha Yimer)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萨尔瓦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主柬埔寨、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罗马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 候补。

a 出席。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人民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残废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国际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泛太平洋及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儿童救援会、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崇德社国际。

列于名册的组织

布拉哈马·库马里斯世界宗教大学、保卫儿童国际协进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人权实习人员方案、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吉普赛联盟、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附 件 二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涉及经费问题的 15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在这些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前，根据财政条例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各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这些说明简述如下。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 1985 年和 1986 年间承担任务的话，那么就需酌情增加现两年期以及 1986—1987 两年期的预算。

第 1984/1 号决议一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各 领域内的新事态发展

3. 小组委员会在 1984/1 号决议第 1 段中请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继续他的工作并向第三十八届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最后报告。

4.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000 美元。

1985
美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个工作日)

旅费（伦敦／日内瓦／伦敦） 400

生活津贴 600

1,000

第 1984 / 2 号决议一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5. 在第 1984 / 2 号决议第 2 段中, 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戴埃斯夫人继续其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 以期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6.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 200 美元。

1 9 8 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个工作日)

旅费(雅典/日内瓦/雅典)	6 0 0
生活津贴	<u>6 0 0</u>
	<u>1 2 0 0</u>

第 1984 / 3 号决议一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
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文件草案

7. 在第 1984 / 3 号决议第 1 段中, 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戴埃斯夫人继续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各项原则的文件草案等工作, 以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8.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 200 美元。

1 9 8 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个工作日)

旅 费	6 0 0
生活津贴	<u>6 0 0</u>
	<u>1, 2 0 0</u>

第 1984 / 4 号决议一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 在第 1984 / 4 号决议第 3 段中, 人权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专题报告员行使职责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足够的旅费, 特别是他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 对其目前名单中的若干特定事例进一步加以阐明, 及继续今后的修订名单的工作计算机化等方面提供援助。 在第 4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广泛地散发和报导专题报告员的订正报告, 并将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10. 拟在现有资金范围内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计算机服务。 第 23 款 (人权) 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42,700 美元。

1 9 8 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一次与联合国跨国公司
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
系 (5 个工作日)

旅费 (开罗 / 纽约 / 开罗) 2, 7 0 0

生活津贴 1, 1 0 0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 (5 个工作日)

旅费 (开罗 / 日内瓦 / 开罗) 1, 0 0 0

生活津贴 1, 1 0 0

1 9 8 5
美 元

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
班牙文印刷报告 (按外部印刷估计费用计算)

3 6, 8 0 0 ^a

4 2, 7 0 0

^a 全球印刷方案。

第 1984 / 7 号决议—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
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
号任择议定书, 以期废除死刑

11. 在第 1984 / 7 号决议第 2 段中, 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 M. 博苏伊特先生就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以期废除死刑的主张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12.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为 900 美元, 1986 年亦为 900 美元。

	<u>1985</u>	<u>1986</u>
	(美元)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 费(Edegem/Geneva/Edegem)	300	
生活津贴	6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 费(Edegem/Geneva/Edegem)		300
生活津贴	<u>900</u>	<u>600</u>
		<u>900</u>

第 1984 / 8 号决议—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3. 在第 1984 / 8 号决议第 2 段中, 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 L. 乔纳先生继续其研究工作, 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14.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900 美元。

198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

旅 费（巴黎／日内瓦／巴黎）	300
生活津贴	<u>600</u>
	900

第1984/11号决议—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15. 在第1984/11号决议第1段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L. M辛格维先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6. 第23款（人权）下1985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3,300美元。

1 9 8 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新德里／日内瓦／新德里）	2,700
	<u>600</u>
生活津贴	<u>3,300</u>

第1984/15号决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

17. 在第1984/15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请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继续其关于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的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18. 第23款（人权）下1985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300美元。

1 9 8 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
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5个工作日）

旅费（奥斯陆／日内瓦／奥斯陆）	700
生活津贴	600
	<u>1,300</u>

第1984／17号决议—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防止并禁止非法的人体试验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19. 在第1984／17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核准小组委员会委派德里斯·达哈克先生编写关于非法的人体试验在目前造成的影响和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的一份初稿。

20. 第23款（人权）下1985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6,500美元。

1985
美 元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拉巴特／日内瓦／拉巴特）	700
生活津贴	600
外聘P-3级顾问，为期三个月	
三个月工作月	<u>15,200</u>
	<u>16,500</u>

第1984／21号决议—侵犯人权的问题：

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
返回祖国的权利

21. 在1981／21号决议第2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授权专题报告员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继续其重要工作，以便向第三十八届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于上述问题的进度报告供其审议，并向其第三十九届

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包括有关促进和鼓励尊重该项权利的建议。

22. 第23款(人权)下1985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4,100美元，1986年为4,100美元。

	<u>1985</u>	<u>1986</u>
	美元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 费	3,500	
生活津贴	6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 费		3,500
生活津贴		600
	<u>4,100</u>	<u>4,100</u>

第1984/27号决议一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3. 在第1984/27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进行小组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第1段和人权委员会第1983/18号决议和第1984/104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

24. 第23款(人权)下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5</u>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 费(布宜诺斯艾利斯—日内瓦/布宜诺斯艾利斯)	4,200
生产津贴	600
	<u>4,800</u>

第 1984/28 号决议—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25. 在 1984/28 号决议第 5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的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特别是就可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何种援助的问题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后续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6. 第 23 款（人权）下 1985 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900 美元，1986 年亦为 900 美元。

	<u>1985</u>	<u>1986</u>
	美 元	美 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 个工作日）</u>		
旅 费（Gdegem/Geneva/Edegem）	300	
生活津贴	6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 个工作日）</u>		
旅 费（Edegem/Geneva/Edegem）		300
		600
生活津贴	<u>900</u>	<u>900</u>

第 1984/31 号决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27. 在第 1984/31 号决议第 1 段中，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伊·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继续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8. 在第23款(人权)下1985)年的有关费用估计为4,500美元, 1986年亦为4,500美元。

	<u>1985</u>	<u>1986</u>
	美元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圣约瑟/日内瓦/圣约瑟)	3,900	
生活津贴	6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圣约瑟/日内瓦/圣约瑟)		3,900
生活津贴	<u>4,500</u>	<u>600</u> 4,500

第1984/35号决议—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29. 在1984/35号决议第4段中, 小组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将其研究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0. 第23款(人权)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3,500美元。

	<u>1985</u>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其研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墨西哥/日内瓦/墨西哥)	2,900
生活津贴	<u>600</u> 3,500

第1984/37号决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1. 在第1984/37号决议第6(d)段中, 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建议: 为了

适当完成其越来越重的工作，给每届小组委员会额外增加 10 次会议的服务以使会期工作组能同时开会。

32. 在第 29 B 款（会议服务，日内瓦）下 1985 年期间各工作组配备全部服务的 10 次会议的有关费用按全部费用计算估计为 64,600 美元。

第 1984/102 号决定：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33. 小组委员会决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参加 1984 年 9 月 23 日至 30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土著民族会议。

34. 有关旅费（雅典／巴拿马／雅典）和生活津贴费用估计为 3,200 美元。

附件三

按现有法律根据正在编写中的研究报告一览表^a

研究报告题目	委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修订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	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号决定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	埃里卡·代埃斯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4/2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文件草案	埃里卡·代埃斯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4/3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援助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修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4号决议	下次审议名单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5号决议	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研究报告题目	委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执行法律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	分析与建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关于赦免法的研究报告	路易·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8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陪审技术顾问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研究	L. M. 辛格维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1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人事档案方面有关准则的研究报告	路易·乔纳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2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享有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	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5号决议	最后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非法的人体试验在目前造成影响和问题的研究报告*	德里斯·达哈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7号决议	初步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件三(续二)

研究报告题目	委托编写者	法律根据	完成时限
关于人权与残废问题的研究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0号决议	初步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况的分析	姆班加—奇波亚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1号决议	进度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编写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与国家与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年度报告的解释性文件*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7号决议	第一份解释性文件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关于毛里塔尼亚的报告)	马克·博苏伊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8号决议	中期后续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关于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研究	奥迪奥·贝尼托夫人	小组委员会第1984/31号决议	进度报告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暂行定义	J. 德斯切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101号决定	文件应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a 见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

* 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a 见第十八章 A 节, 第 1984/37 号决议和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一和二。

B. 非经常项目

1. 决策机关授权进行的非经常研究，按任务的年代顺序排列

	编 写 和 讨 论					提交最后报 告的年限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理事会第 1980 / 124 号决定)	F					1985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理事会第 1981/142 号决定)	F					1985
军备竞赛对实行人权的不利影响 (委员会第 1982/7 号决议)		P	pr	F		1988
优先进行的关于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确保工作权和发展权问题的研究 (委员会第 1983/42 和 1984/29 号决议)		P	Pr	F		1988
关于个人和集团的权利/义务的原则草案(小组委员会第 1982/24 号决议)	Pr	F				1986
赦免法(小组委员会第 1983/34 号决议)	F					1985
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理事会第 1983/140 号决定)	F					1985
性别少数问题(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	P	Pr	F			1987
贩卖儿童问题(理事会第 1983/30 号决议)	P	Pr	F			1987

— 本清单未提及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提议进行的新的研究。

修改和完善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
种族罪行的研究报告(理事会第
1983/33号决议)

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理事会第
1984/29号决议)

宗教上的不容忍问题(理事会第
1984/39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理
事会第1984/34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十年行动期间所取
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理事会
第1984/24号决议)

残废人问题(理事会第1984/
26号决议)

编 写 和 讨 论					提交最后报 告的年限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F					1985
Pr	F				1986
Pr	F				1986
	P	Pr	F		1987
F					1985
P	Pr	F			1987

P 初步报告

Pr 进度报告

F 最后报告

附 件 五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1	临时议程	2
E/CN.4/Sub.2/1984/1/Add.1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4/1/Add.1/Corr.1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4/1/Add.2	临时议程的说明	2
E/CN.4/Sub.2/1984/2	秘书长的说明	3
E/CN.4/Sub.2/1984/2/Add.1	秘书长的说明	3
E/CN.4/Sub.2/1984/3	审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工作组 的报告	3
E/CN.4/Sub.2/1984/4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Sub.2/1984/5 and Add.1-4	秘书长的报告	4
E/CN.4/Sub.2/1984/6 and Add.1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4
E/CN.4/Sub.2/1984/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1984 年8月6日-8月31日)	4
E/CN.4/Sub.2/1984/8 and Add.1-2	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编写的修订报告	5(b)
E/CN.4/Sub.2/1984/9 and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6
E/CN.4/Sub.2/1984/10	对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 何国家和返回祖国的权利以及其他 一些权利的当前趋势和发展情 况或由此所引起问题的分析—— 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的初步报告	6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1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b)
E/CN.4/Sub.2/1984/12 and Add.1-4	秘书长的报告 8(a)
E/CN.4/Sub.2/1984/13	秘书处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摘要 8(a)
E/CN.4/Sub.2/1984/14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2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限制使用武力的报告 8
E/CN.4/Sub.2/1984/15	关文赦免法及其在保障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的初步报告 8(a)
E/CN.4/Sub.2/1984/16	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4/17	秘书长对联合国有关死刑的公约、决议和报告的介绍 8
E/CN.4/Sub.2/1984/18	未刊印文件
E/CN.4/Sub.2/1984/19	关于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障碍而遭拘留的人的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9
E/CN.4/Sub.2/1984/2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 10 报告
E/CN.4/Sub.2/1984/2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11
E/CN.4/Sub.2/1984/22 and Add.1-2	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的进度报告 11
E/CN.4/Sub.2/1984/23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 12(a)
E/CN.4/Sub.2/1984/24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4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25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 2
E/CN.4/Sub.2/1984/26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1 3
E/CN.4/Sub.2/1984/27	秘书长的说明 1 3
E/CN.4/Sub.2/1984/28	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初步报告 1 4
E/CN.4/Sub.2/1984/29	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的进度报告 1 5 (a)
E/CN.4/Sub.2/1984/30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编写的初步报告 1 5 (b)
E/CN.4/Sub.2/1984/31	秘书长的说明 1 5 (c)
E/CN.4/Sub.2/1984/32	I·陀思也夫斯基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 6 1983/9号决定编写的讨论文件
E/CN.4/Sub.2/1984/33	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4/34	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4/35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4/36	秘书长的说明 6
E/CN.4/Sub.2/1984/37	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4/38	未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4/39	秘书长的说明 1 3
E/CN.4/Sub.2/1984/40	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最新修订的初步报告 4
E/CN.4/Sub.2/1984/4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7月5日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函 6
E/CN.4/Sub.2/1984/42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8月6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函 6
E/CN.4/Sub.2/1983/21/ Add.6-8	专题报告员J. R. 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最后部分) 1 0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L.1	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治先生、顾以佶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4
E/CN.4/Sub.2/1984/L.2	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马丁内斯·科沃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 5 (a)
E/CN.4/Sub.2/1984/L.3	艾尔·卡萨内先生、本达雷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和罗什先生：决议草案	1 5 (b)
E/CN.4/Sub.2/1984/L.4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浦森先生：决议草案	5 (b)
E/CN.4/Sub.2/1984/L.5	罗什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定草案	5 (b)
E/CN.4/Sub.2/1984/L.6	艾尔·卡萨内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7	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5 (a)
E/CN.4/Sub.2/1984/L.8	本达雷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塞佩达·乌略亚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L.9	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哈利法先生、马齐卢先生和辛普森先生： 决议草案	8 (a)
E/CN.4/Sub.2/1984/L.10	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切斯德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顾以洁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乌里维·波多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1984/L.1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武元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1984/L.12	罗什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1984/L.13	德斯切内斯先生和罗什先生：决定草案	8
E/CN.4/Sub.2/1984/L.14	博苏伊特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罗什先生、武元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1984/L.15	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达夫——埃德温先生、顾以洁女士、乔纳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8 (c)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Sub.2/1984/L.16 |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凯里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切斯德内斯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9 |
| E/CN.4/Sub.2/1984/L.17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尔·卡萨内先生、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8 |
| E/CN.4/Sub.2/1984/L.18 | 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 6 |
| E/CN.4/Sub.2/1984/L.19 |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切斯德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1 1 |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4/L.20	艾尔·卡萨内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a)
E/CN.4/Sub.2/1984/L.21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和武元先生：决议草案	9
E/CN.4/Sub.2/1984/L.22	博苏伊特先生、戴埃斯夫人、达哈克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达夫-埃德温先生、顾以信女士、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9
E/CN.4/Sub.2/1984/L.23	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和德斯切内斯先生：决议草案	1 1
E/CN.4/Sub.2/1984/L.24	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戴埃斯夫人、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罗什先生和辛普森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26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切内斯先生、乔治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4/L.2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和武元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4/L.28	索芬斯基先生：决定草案	1 0
E/CN.4/Sub.2/1984/L.29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b)
E/CN.4/Sub.2/1984/L.30	德斯波伊先生、顾以信女士、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31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32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1 0
E/CN.4/Sub.2/1984/L.33	戴埃斯夫人、德斯切内斯先生、乔纳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和巴巴克罗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34	艾尔·卡萨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奇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8
E/CN.4/Sub.2/1984/L.35	艾尔·卡萨内先生、乔杜里先生、达哈克先生、乔治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	1 2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班加—齐波亚先生、罗什先生、辛普森先生、武元先生、马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惠特克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84/L.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达雷先生、乔杜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辛普森先生、索芬斯基先生、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b)
E/CN.4/Sub.2/1984/L.3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苏伊特先生、乔纳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38	博苏伊特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罗什先生、马里维·波托卡雷罗先生和巴尔德斯·巴克罗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39	艾尔·卡萨内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1 2
E/CN.4/Sub.2/1984/L.4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乔治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乔纳先生、哈利法先生、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马齐卢先生、姆班加—齐波亚先生、辛普森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6
E/CN.4/Sub.2/1984/L.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戴埃斯夫人：决议草案	1 0
E/CN.4/Sub.2/1984/L.42	罗什先生：决议草案	1 4
E/CN.4/Sub.2/1984/L.43	罗什先生：决议草案	1 4
E/CN.4/Sub.2/1984/L.44	博苏伊特先生：决议草案	1 3
E/CN.4/Sub.2/1984/L.45	索芬斯基先生：决议草案	1 0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4/L.46	戴埃斯夫人：决议草案	6 (b)
E/CN.4/Sub.2/1984/L.47	博苏伊特先生和惠特克先生：决议草案	3
E/CN.4/Sub.2/1984/L.48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秘书长的说明	1 6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E/CN.4/Sub.2/1984/NGO/1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8 (a)
E/CN.4/Sub.2/1984/NGO/2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6 (b)
E/CN.4/Sub.2/1984/NGO/3	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 0
E/CN.4/Sub.2/1984/NGO/4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Sub.2/1984/NGO/5	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6
E/CN.4/Sub.2/1984/NGO/6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6 (b)
E/CN.4/Sub.2/1984/NGO/7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 4
E/CN.4/Sub.2/1984/NGO/8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 0
E/CN.4/Sub.2/1984/NGO/9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4

XX XX XX XX XX